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及要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095,079	12,275,775	14.8
毛利	4,857,334	4,149,255	17.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663,899	1,793,351	(7.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經調整淨利潤	1,816,129	1,606,852	1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221,047	2,576,656	25.0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14,095.1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819.3百萬元或14.8%。
- 於報告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663.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7.2%。
- 於報告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221.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5.0%。
-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10股股份人民幣2.0元(含稅)的現金股息或合共約人民幣366.0百萬元(基於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公司已發行的1,830,020,328股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4,095,079	12,275,775
銷售成本		<u>(9,237,745)</u>	<u>(8,126,520)</u>
毛利		4,857,334	4,149,2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23,712	884,520
其他開支	6	(22,650)	(67,7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6,457)	(258,431)
行政開支		(1,854,513)	(1,663,598)
研發成本		(576,020)	(469,260)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0,279)	(42,947)
商譽減值損失		–	(73,539)
財務成本	7	(192,805)	(243,71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35,612)</u>	<u>(123,256)</u>
除稅前利潤	8	1,912,710	2,091,263
所得稅開支	9	<u>(357,524)</u>	<u>(377,104)</u>
年內利潤		<u>1,555,186</u>	<u>1,714,15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63,899	1,793,351
非控股權益		<u>(108,713)</u>	<u>(79,192)</u>
		<u>1,555,186</u>	<u>1,714,159</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基本			
年內利潤	11	<u>0.9443</u>	1.0133
攤薄			
年內利潤	11	<u>0.9393</u>	1.011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1,555,186</u>	<u>1,714,159</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或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59,558	37,123
權益法下可轉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57)	—
現金流量套期：		
年內套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52,592	(170,311)
重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損失／(收益)	(25,740)	125,573
所得稅影響	<u>(4,028)</u>	<u>6,711</u>
於其後期間或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淨額	<u>82,325</u>	<u>(90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82,325</u>	<u>(90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637,511</u></u>	<u><u>1,713,255</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43,454	1,790,423
非控股權益	<u>(105,943)</u>	<u>(77,168)</u>
	<u><u>1,637,511</u></u>	<u><u>1,713,25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24,897	10,944,152
使用權資產		852,287	922,592
商譽		3,585,974	2,760,736
其他無形資產		634,539	225,3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39,861	648,9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518,451	234,059
生物資產		172,574	175,001
遞延稅項資產		262,907	192,6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4,126	215,6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9,315,616</u>	<u>16,319,219</u>
流動資產			
存貨		641,158	486,811
合約成本		422,816	211,57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2,721,913	2,413,629
合約資產		465,832	457,811
生物資產		408,331	418,28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64,012	809,8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14,073	1,115,265
衍生金融工具		22,550	5,063
已抵押存款		174,792	66,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2,690	1,623,072
流動資產總值		<u>7,778,167</u>	<u>7,608,180</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4,766,489	1,047,309
貿易應付款項	13	606,590	477,0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74,415	1,507,999
合約負債		960,613	834,858
租賃負債		122,698	149,508
衍生金融工具		-	47,165
應付稅項		133,198	160,078
流動負債總值		<u>8,364,003</u>	<u>4,224,006</u>
流動資產淨值		<u>(585,836)</u>	<u>3,384,1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729,780</u>	<u>19,703,3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771,806	4,377,368
遞延稅項負債		397,151	291,867
遞延收入		442,865	409,978
租賃負債		379,423	401,307
		<u>2,991,245</u>	<u>5,480,520</u>
非流動負債總值		2,991,245	5,480,520
		<u>15,738,535</u>	<u>14,222,873</u>
資產淨值		15,738,535	14,222,873
權益			
股本		1,778,843	1,778,196
庫存股		(304,892)	(416,271)
儲備		13,590,208	12,257,410
		<u>15,064,159</u>	<u>13,619,335</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064,159	13,619,335
		<u>674,376</u>	<u>603,538</u>
非控股權益		674,376	603,538
		<u>15,738,535</u>	<u>14,222,873</u>
權益總額		15,738,535	14,222,8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7月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並於2019年1月2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9.SZ)。於2019年11月28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59.HK)。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1幢8層。

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業務遍及全球，致力於協助客戶加速藥物創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貫穿創新藥物研發全流程的合約研究、開發及製造服務，服務分為四類：實驗室服務、CMC(小分子CDMO)服務、臨床研究服務以及大分子和細胞與基因治療服務。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當中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及準則詮釋委員會之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的生物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其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字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除非另有說明)。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乃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一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股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報告期間編製。子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負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必要時，需對子公司財務報表做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額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三個要素中一個或以上的要素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涉及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金，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被要求的相同基準（如應用）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化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AS 21)「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本。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或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規定了企業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這些修訂要求披露相關信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帶來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交易使用的貨幣以及海外子公司、分支機構、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用於折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具備可兌換性，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任何影響。

3.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 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 第7號的修訂	參考自然電力的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會計準則－第11卷	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列報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第9號、第10號 和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

³ 可供採納但無強制生效日期

關於預計應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更多信息如下所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IFRS 18)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IAS 1)。儘管一些章節的內容從IAS 1沿用過來且改動有限，但IFRS 18在損益表的列報方面引入了新要求，包括規定了特定的總額和小計項目。企業必須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和開支劃分為以下五類之一：經營活動、投資活動、融資活動、所得稅以及終止經營，並列示兩項新的定義小計項目。該準則亦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財務報表及附註中信息的分組（匯總與分解）和列示位置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此前包含在IAS 1中的一些要求被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IAS 8)，該準則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列報基礎》。由於IFRS 18的發佈，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IAS 7)、《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IAS 33)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IAS 34)進行了有限但具有廣泛適用性的修訂。此外，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也進行了少量相應的修訂。IFRS 18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必須採用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該等新要求，並評估IFRS 18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IFRS 19)允許符合條件的實體選擇應用簡化的披露要求，同時仍需遵循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和列報要求。符合資格的條件為：在報告期末，實體必須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IFRS 10)中定義的子公司，不具有公共問責性，且其母公司（最終或中間母公司）須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IFRS 19於2025年4月進行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了該準則的應用條件中。該準則於2025年10月進一步修訂，旨在(i)從IFRS 19中刪除披露目標；(ii)降低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的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要求；及(iii)對IFRS 18的交叉引用取代與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相關的披露要求（針對使用此類指標的主體）。該準則允許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是上市公司，不具備選擇應用IFRS 19及其修訂的資格。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正在考慮在其特定的財務報表中應用IFRS 19及其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IFRS 9)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IFRS 7)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明確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了一項會計政策選擇權：在滿足特定條件時，允許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在結算日前進行結算的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這些修訂明確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有事項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修訂明確了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同關聯工具的分類要求。修訂還包括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具有或有事項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要求。該等修訂應當追溯應用，在首次應用日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無須重述前期期間，且僅可在不使用事後信息的情況下進行重述。允許同時提前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前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IFRS 9)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IFRS 7)中涉及參考自然電力合同的修訂，明確了適用範圍內合同「自用」規定的應用方式，並修訂了適用範圍內合同在現金流量套期關係中被套期項目的指定要求。該等修訂亦新增額外的披露規定，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該等合同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的影響。與自用豁免相關的修訂應採用追溯調整法，不要求重述前期比較數據，若重述也不得使用事後信息。與套期會計相關的修訂應採用未來適用法，適用於自首次應用日起或之後指定的新的套期關係。有關修訂允許提前應用，惟IFRS 9和IFRS 7的修訂需同時應用。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IFRS 10)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IAS 28)的修訂，解決了投資者與其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時，兩項準則規定不一致的問題。該等修訂規定，當出售或投入資產構成一項業務時，則順流交易產生的全部利得或損失應予以確認。若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則交易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僅按無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比例，在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須採用未來適用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取消此前對IFRS 10和IAS 28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但該等修訂現已可供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IAS 21)的修訂要求將非惡性通貨膨脹性功能貨幣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列報貨幣時，應採用期末匯率進行折算。此外，若某實體的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下的貨幣，則其需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IAS 29)第34段的規定，使用一般物價指數對功能貨幣為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貨幣的海外經營的比較數據進行重述。該等修訂亦還引入了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前應用。預計該等這些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會計準則－第11卷對IFRS 1、IFRS 7(及其配套實施指南)、IFRS 9、IFRS 10及IAS 7進行了修訂。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內容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IFRS 7)：對IFRS 7第B38段以及實施IFRS 7實施指南中第IG1、IG14及和IG20B段的某些表述進行了更新，旨在簡化措辭或與其他段落條款保持一致，並與其它準則中採用的概念和術語相協調。此外，修訂明確指出，實施IFRS 7實施的指南並不一定涵蓋IFRS 7相關段落中的所有要求，也不會增設額外要求。有關修訂允許提前應用。預計該等這些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 9)：修訂明確指出，當承租人根據IFRS 9確定租賃負債已被終止確認時，承租人應適用IFRS 9第3.3.3段的規定，並將由此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然而，修訂並未說明承租人應如何區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IFRS 16)定義的租賃變更與根據IFRS 9終止確認租賃負債的情況。此外，修訂對IFRS 9第5.1.3段及IFRS 9附錄A中的部分表述進行了更新，以消除潛在混淆。有關修訂允許提前應用。預計該等這些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IFRS 10)：修訂明確指出，IFRS 10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是投資者與其他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多種關係之一，這些其他方實質上作為投資者的代理人行事，此舉消除了與IFRS 10第B73段要求之間的不一致。有關修訂允許提前應用。預計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IAS 7)：由於此前已刪除「成本法」的定義，修訂將IAS 7第37段中的「成本法」一詞更改為「按成本」。有關修訂允許提前應用。預計這些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不會產生任何影響。

4. 業務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服務組織為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五個可報告業務分部：

- 實驗室服務分部包括實驗室化學和生物科學服務，服務項目涵蓋小分子化學藥、寡核苷酸、多肽、抗體、抗體偶聯藥物(ADC)和細胞與基因治療產品等
- CMC (小分子CDMO) 服務分部包括原料藥工藝開發及生產、材料科學／預製劑、製劑開發及生產和分析開發在內的全流程服務
- 臨床研究服務分部包括海外臨床研究服務 (包括放射性標記科學及早期臨床試驗服務) 和中國臨床研究服務 (包括臨床試驗服務和臨床研究現場管理服務)
- 大分子和細胞與基因治療服務分部包括大分子藥物發現及開發與生產服務(CDMO)、細胞與基因治療實驗室及基因治療藥物開發與生產服務(CDMO)
- 「其他」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驗室服務 人民幣千元	CMC服務 人民幣千元	臨床 研究服務 人民幣千元	大分子和 細胞與基因 治療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8,158,885	3,482,932	1,956,669	474,691	21,902	14,095,079
分部業績	<u>3,643,498</u>	<u>1,178,760</u>	<u>223,202</u>	<u>(191,580)</u>	<u>3,454</u>	<u>4,857,334</u>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3,712
其他開支						(22,6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6,457)
行政開支						(1,854,513)
研發成本						(576,020)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 撥回						(80,279)
財務成本						(192,80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35,612)</u>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						<u>1,912,710</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分子和 臨床細胞與基因					其他	總計
	實驗室服務 人民幣千元	CMC服務 人民幣千元	研究服務 人民幣千元	治療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7,046,875	2,988,773	1,826,208	407,519	6,400	12,275,775	
分部業績	<u>3,128,352</u>	<u>988,432</u>	<u>234,183</u>	<u>(204,322)</u>	<u>2,610</u>	<u>4,149,255</u>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						884,520	
其他開支						(67,7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8,431)	
行政開支						(1,663,598)	
研發成本						(469,260)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2,947)	
商譽減值損失						(73,539)	
財務成本						(243,71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23,256)</u>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						<u>2,091,263</u>	

管理層就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單獨監控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績。由於管理層並未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檢討該等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地區資料

(a) 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北美洲	8,713,835	7,852,729
歐洲	2,894,931	2,271,934
中國內地	2,137,182	1,847,332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298,440	264,275
其他	<u>50,691</u>	<u>39,505</u>
	<u>14,095,079</u>	<u>12,275,775</u>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位置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3,709,042	11,237,927
歐洲	2,830,317	2,599,672
北美洲	1,982,220	2,039,131
其他	12,679	15,746
	<u>18,534,258</u>	<u>15,892,47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作出，且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各報告期間銷售予單一客戶並無獲得本集團10%或以上收益。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u>14,095,079</u>	<u>12,275,775</u>
	<u>14,095,079</u>	<u>12,275,775</u>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a) 分類收益資料

分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實驗室服務	8,158,885	7,046,875
CMC (小分子CDMO) 服務	3,482,932	2,988,773
臨床研究服務	1,956,669	1,826,208
大分子和細胞與基因治療服務	474,691	407,519
其他	21,902	6,400
	<u>14,095,079</u>	<u>12,275,775</u>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14,095,079</u>	<u>12,275,775</u>
收益確認時間		
即時轉讓的服務	7,749,202	6,599,158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6,345,877	5,676,617
	<u>14,095,079</u>	<u>12,275,775</u>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14,095,079</u>	<u>12,275,775</u>

(b) 履約責任

本集團根據兩種不同收費模式與不同客戶有不同的合約安排：FTE或FFS模式。

就FTE模式下的所有服務而言，收益隨時間推移按本集團有權就所執行服務開具發票時的金額確認。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實際權宜之計，本集團並未披露採用相當FTE模式計算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價值。

同樣地，就FFS模式下若干服務的收益而言，收益隨時間確認及合約的原預期期限通常為一年或以下。故該實際權宜之計亦同樣適用。

6.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9,391	73,631
有關下列各項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 資產	28,158	22,160
— 收入	51,670	62,082
	<u>119,219</u>	<u>157,873</u>
其他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2,648	31,428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2,78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收益	48,781	572,388
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26	8,7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32,817	23,108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收益	—	1,583
回購可轉換債券收益	—	88,593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5,259	—
其他	2,175	824
	<u>104,493</u>	<u>726,647</u>
	<u>223,712</u>	<u>884,520</u>
其他開支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712)	(34,099)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	(14,2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1,576)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3,020)
其他	(17,938)	(14,857)
	<u>(22,650)</u>	<u>(67,763)</u>

7. 財務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195,341	199,164
可轉換債券－債務部分利息開支	–	34,38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2,754	27,791
	<hr/>	<hr/>
利息總額	218,095	261,342
減：資本化利息	(25,290)	(17,624)
	<hr/>	<hr/>
	192,805	243,718

8.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0,467	926,1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5,621	179,43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3,532	39,7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89,774	4,383,974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1,578,021	1,386,82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81,586	91,1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32,817)	(23,1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1,576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12,787)	3,020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收益	–	(1,583)
回購可轉換債券收益	–	(88,5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收益	(48,781)	(572,388)
存貨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9,231	18,783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0,279	42,947
商譽減值損失	–	73,539
外匯收益淨額	(2,648)	(31,428)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虧損	(5,259)	14,211
核數師薪酬	4,270	4,275

* 年內的員工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研發成本」內。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不會使用沒收的供款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9.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380,489	410,448
遞延稅項	(22,965)	(33,344)
	<u>357,524</u>	<u>377,104</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獲得下文所載稅項豁免者除外。

本公司於2017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後於2023年重續)並於2015年被認定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其後於2023年重續)，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等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康龍化成(西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25年被認定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申請結果已公開宣佈，但證書尚未取得，預計將會被認定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康龍化成(西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

康龍化成(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15年被認定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該資質於2023年重續)並於2020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後於2023年重續)，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康龍化成(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等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康龍化成(寧波)藥物開發有限公司於2024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康龍化成(寧波)藥物開發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康龍化成(天津)藥物製備技術有限公司於2020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該資質於2023年重續)，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康龍化成(天津)藥物製備技術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北京聯斯達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20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該資質於2023年重續)，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聯斯達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法蒼(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該資質於2023年重續)，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蒼(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康龍化成(上海)新藥技術有限公司於2023年被認定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康龍化成(上海)新藥技術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康龍化成(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23年被認定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康龍化成(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康龍化成(寧波)科技發展有限公司2025年被認定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康龍化成(寧波)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康龍化成手性醫藥技術(寧波)有限公司2024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康龍化成手性醫藥技術(寧波)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康龍化成(青島)新藥技術有限公司於2024年被認定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康龍化成(青島)新藥技術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等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康龍化成(成都)臨床研究服務有限公司於2025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康龍化成(成都)臨床研究服務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康龍化成(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康龍化成(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康龍化成(北京)生物醫藥技術研究有限公司於2025年被認定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康龍化成(北京)生物醫藥技術研究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康龍化成(紹興)藥業有限公司於2025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康龍化成(紹興)藥業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海心智惠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心智惠科技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佰翺得(無錫)新藥開發有限公司於2025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佰翺得(無錫)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無錫佰翺得生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錫佰翺得生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繳納的聯邦企業稅稅率為21%。

於英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須按稅率19%繳稅。

於日本成立的集團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繳納的國家企業稅稅率為23.2%及地方企業稅稅率為2.4%。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須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10. 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元 (2024年度批准末期股息：人民幣0.20元)	<u>366,004</u>	<u>352,662</u>

於2025年6月20日，本公司股東在年度股東會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據此向A股及H股持有人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2.0元(含稅)，經扣除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信託賬戶所持股份分紅合共股息人民幣352,662,000元(含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有A股和H股股息均已支付。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2.0元(含稅)或合共約人民幣366,004,000元(含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年度股東會上批准。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股加權平均數1,761,987,868股(2024年：1,769,742,721股)計算得出，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中使用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基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數目，並就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及受限制A股股份的攤薄影響作出調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計算得出，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受限制A股股份的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u>1,663,899</u>	<u>1,793,351</u>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61,988</u>	<u>1,769,743</u>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獎勵的效應	<u>9,367</u>	<u>3,613</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71,355</u>	<u>1,773,356</u>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46,081	2,492,541
應收票據	14,807	4,603
減值撥備	<u>(138,975)</u>	<u>(83,515)</u>
	<u>2,721,913</u>	<u>2,413,629</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賒銷為主。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計利息。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79,643,000元(2024年：人民幣75,356,000元)，其須按照類似於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信貸條款還款。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總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678,109	2,371,741
1年至2年	116,345	88,762
超過2年	<u>66,434</u>	<u>36,641</u>
	<u>2,860,888</u>	<u>2,497,144</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3,515	74,461
減值虧損淨額	77,032	40,783
撇銷	(21,534)	(31,890)
匯兌調整	(38)	161
	<u>138,975</u>	<u>83,515</u>

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各個客戶群的分組。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可支持的信息。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兩年並且不受執法活動影響則予以撇銷。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預期信貸 虧損率	2025年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0.99%	2,678,109	26,545
1年至2年	39.53%	116,345	45,996
超過2年	100.00%	66,434	66,434
		<u>2,860,888</u>	<u>138,975</u>
	預期信貸 虧損率	2024年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0.79%	2,371,741	18,816
1年至2年	31.61%	88,762	28,058
超過2年	100.00%	36,641	36,641
		<u>2,497,144</u>	<u>83,515</u>

1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一至三個月內結付。

以下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99,085	472,489
1年以上	<u>7,505</u>	<u>4,600</u>
	<u>606,590</u>	<u>477,089</u>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人民幣26,000元（2024年：人民幣零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業務概覽

1. 主營業務

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業務遍及全球，致力於協助客戶加速藥物創新，在中國、英國、美國和新加坡設有28個研發中心和生產基地，提供從藥物發現到藥物開發的全流程一體化藥物研究、開發及生產服務。公司持續通過縱橫兩個方向著力提升服務平台的協同效應，不斷投入建設新的服務能力，提高管理效率，以滿足市場和客戶的需求。縱向上，通過加強同一學科在新藥研發不同階段的協同效應，實現無縫對接。橫向上，通過加強不同學科在新藥研發同一階段的協同合作，提升學科專業水準，豐富服務內容，推動學科間的相互轉化。公司構建了小分子藥物、大分子藥物和細胞與基因治療等多療法、全流程一體化的服務平台，康龍化成致力於成為多療法的藥物研發服務全球領軍企業。同時，公司的全流程一體化服務平台亦進一步加強國際化的建設，從而能為客戶提供跨學科、跨區域和跨國界的協同服務方案，以充分利用公司全球的科研人才網絡和滿足客戶對地域的戰略需要。

2. 經營模式

公司的實驗室服務、CMC (小分子CDMO) 服務、臨床研究服務、大分子和細胞與基因治療服務四大業務平台業務主要覆蓋如下服務業務：

(1) 實驗室服務

公司的實驗室服務主要包括實驗室化學和生物科學服務，服務項目涵蓋小分子化學藥、寡核苷酸、多肽、抗體、抗體偶聯藥物(ADC)和細胞與基因治療產品等。

實驗室化學是公司發展的起點和重要組成部分，實驗室化學服務包括藥物化學、合成化學、生物有機化學、分析及純化化學和計算機輔助藥物設計(CADD)等業務，為客戶提供化合物庫的設計與合成、苗頭化合物發現、先導化合物合成及優化、生物有機小分子(核苷、脂肪、糖、多肽，以及有關的共軛偶聯物)合成、手性及非手性分離及純化等不同的實驗室化學服務。

生物科學服務包括體內外藥物代謝及藥代動力學、體外生物學和體內藥理學及藥物安全性評價等服務。公司的生物科學服務為客戶提供包括靶點確認、結構生物學、構效關係研究、候選化合物確認、成藥性研究等藥物研發服務。

(2) CMC (小分子CDMO) 服務

公司經驗豐富的CMC (小分子CDMO) 團隊為客戶提供包括原料藥工藝開發及生產、材料科學／預製劑、製劑開發及生產和分析開發在內的全流程服務，以支持客戶小分子化學藥、寡核苷酸、多肽、連接子(linker)和毒性分子(Payload)等不同類型產品的工藝開發和生產需求。工藝開發及生產團隊可以提供包括發現及開發高效和綠色的合成工藝路線、優化現有合成路線及放大工藝在內的各项服務，滿足客戶臨床前和各階段臨床研究以及商業化生產需求；材料科學／預製劑團隊主要為晶型篩選、工藝開發及早期配方開發提供服務；製劑開發團隊設計、修改及製備口服配方以切合臨床前、臨床及商業需求；分析開發團隊就原料藥及藥品的工藝開發及製造提供全面的分析測試支持服務。

公司CMC (小分子CDMO) 服務主要是在藥物開發階段向製藥企業提供化學、製劑工藝開發及生產等服務，目前已覆蓋臨床各階段的工藝研發和商業化階段生產的需求。公司的cGMP原料藥及藥品生產設施符合資格生產產品以支持美國、中國及歐盟等全球市場的臨床試驗。公司的質量保證體系遵循人用藥品註冊技術要求國際協調會會議指引(ICH Guidelines)，並支持符合FDA、NMPA及EMA頒佈的原料藥及藥品開發和生產規定，亦可以為客戶在美國、歐盟及亞洲進行監管備案及cGMP審核編製完整的監管數據包及文件提供支持。

(3) 臨床研究服務

公司的臨床研究服務包括海外臨床研究服務和中國臨床研究服務。

海外臨床研究服務專注於放射性標記科學及早期臨床試驗服務。公司的放射性標記科學服務通過幫助客戶合成碳¹⁴及氫放射性標記化合物，以研究各類化合物在人體內的吸收、擴散、代謝與排洩，加速客戶的臨床開發進程。此外，公司通過位於美國馬里蘭州擁有96個床位的獨立早期臨床研發中心和分析中心為客戶提供包括綜合性首次人體試驗，疫苗開發／感染挑戰試驗，綜合性碳¹⁴藥物吸收、分佈與排洩實驗，TQT／心臟安全性以及跨種族橋接實驗等臨床試驗服務。公司在美國加強了臨床運營、數統、藥物警戒和FDA法規註冊申報服務，更好地助力中國客戶將產品推向全球市場、以及海外客戶將產品帶入中國市場。

中國臨床研究服務由臨床試驗服務和臨床研究現場管理服務組成，全面覆蓋國內臨床研究不同階段的各項服務需求。其中，臨床試驗服務主要包括：監管及法規註冊、醫學事務、醫學監察、臨床運營、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生物樣本分析、藥物警戒及定量藥理等；臨床研究現場管理服務包括CRC服務、醫院調研與甄選、SSU快速啟動、受試者招募與管理、質量保證與培訓、上市後研究等。公司全面推進數字化技術及人工智能(AI)工具在多個業務領域的應用，涵蓋現場管理、臨床運營、註冊、醫學、數據管理、生物統計、藥物警戒、醫療器械研發、患者管理等核心業務環節，提升臨床服務的質量和效率，以及數字化產品研發和交付能力。

公司在中國和美國開發建設的生物分析平台，可支持全球各地的小分子和生物藥臨床實驗的生物分析工作。此外，公司在國內外搭建的臨床研究服務平台與公司臨床前業務深度融合，可同時在中國、美國或歐洲為客戶的候選藥物向監管機構提交IND申請，構建臨床開發服務一體化平台。

(4) 大分子和細胞與基因治療服務

公司的大分子和細胞與基因治療服務包括大分子藥物發現及開發與生產服務(CDMO)和細胞與基因治療實驗室服務及基因治療藥物開發與生產服務(CDMO)。

大分子藥物發現服務包括大分子藥物質粒設計、細胞篩選、目標大分子表達和純化、目標大分子分析方法的開發及其對產品的分析鑑定，主要服務於研發早期階段課題對細胞及蛋白包括單抗的各類需求。

大分子藥物開發與生產服務(CDMO)為客戶提供包括細胞株、上下游生產工藝、製劑處方和灌裝生產工藝以及分析方法的開發服務，並為客戶提供200L到2,000L規模的中試至商業化階段的原液及製劑生產服務。

細胞與基因治療實驗室服務包括各類蛋白、細胞分析方法的開發及驗證、各類DNA及RNA分析方法的開發及驗證，細胞與基因產品的活性、毒性、組織分佈、病毒擴散分析以及細胞與基因產品的定量分析，能夠滿足細胞與基因產品在臨床前和臨床開發以及上市階段對分析方法的特殊要求(包括對GLP/GCP/GMP法規的遵循)。此外，公司位於美國的實驗室也能夠為客戶提供針對眼科疾病的大分子、細胞與基因治療藥物和醫療器械等方面的研發服務。

基因治療藥物開發與生產服務(CDMO)包括含治療基因的質粒合成、細胞系開發、細胞庫建立、生產工藝開發及優化、製劑工藝優化、產品放大量生產、分析方法開發及其驗證、產品相關雜質鑑定和分析、穩定性評估、產品分析鑑定及其GMP批次放行等，涵蓋基因治療產品工藝開發及其cGMP生產的全流程CDMO服務，以支持基因產品的臨床前安全性評價、臨床試驗I期、II期、III期以及上市後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的需求。該等服務設施擁有英國藥監機構MHRA的生物藥及細胞與基因治療藥物的生產許可證。

B. 財務回顧

1. 總體經營情況

2025年，公司在堅定地推行「全流程、一體化、國際化、多療法」的核心戰略的基礎上，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繼續完善全球化佈局，強化先進技術平台的建設，總體業務保持了持續穩健的發展態勢，實現營業收入14,095.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4.8%。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經調整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816.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3.0%。在主營業務持續向好的情形下，報告期內公司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663.9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年同期處置PROTEOLOGIX, INC. 股權產生大額投資收益影響，較去年同期下降7.2%。報告期內，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3,221.0百萬元，同比增長25.0%；扣除支持業務發展而投入的資本性支出，公司自由現金流為552.0百萬元。

公司持續深化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依托全流程一體化的服務平台，遵循國際最高質量監管標準，充分發揮中、英、美三地緊密協同的優勢，滿足全球客戶在不同研發階段的多元化需求。在戰略客戶拓展方面，公司深度挖掘客戶需求，取得顯著成效，大型製藥企業客戶業務表現尤為突出。同時，公司不斷擴大客戶覆蓋範圍，以前沿技術賦能客戶新藥研發，在小分子領域保持行業領先的同時，新分子類型項目也實現快速發展。針對中國市場，公司積極推行更加符合中國市場的市場策略，伴隨着中國創新藥國際化進程的加速，中國客戶業務實現快速增長。2025年，公司新簽訂單金額同比增長超過14%。根據新簽訂單和業務趨勢，公司預計2026年全年收入將同比增長12%~18%。

報告期內，公司服務於超過3,300家全球客戶，其中使用公司多個業務板塊服務的客戶貢獻收入10,914.7百萬元，佔公司營業收入的77.4%。報告期內，公司新增客戶超過950家，貢獻收入580.7百萬元，佔公司營業收入的4.1%；原有客戶貢獻收入13,514.4百萬元，同比增長16.3%，佔公司營業收入的95.9%。按照客戶類型劃分，報告期內，公司來自於全球前20大製藥企業客戶的收入2,831.3百萬元，同比增長29.4%，佔營業收入的20.1%；來自於其它客戶的收入11,263.8百萬元，同比增長11.7%，佔公司營業收入的79.9%。按客戶所在區域劃分，報告期內，公司來自北美客戶的收入8,713.8百萬元，同比增長11.0%，佔公司營業收入的61.8%；來自歐洲客戶（含英國）的收入2,894.9百萬元，同比增長27.4%，佔公司營業收入的20.5%；來自中國客戶的收入2,137.2百萬元，同比增長15.7%，佔公司營業收入的15.2%；來自其他地區客戶的收入349.2百萬元，同比增長14.9%，佔公司營業收入的2.5%。此外，公司與客戶開展廣泛技術合作，聯合發表研究成果，2025年在*J. Med. Chem.*、*Nat. Chem.*和*Org. Process Res. Dev.*等國際學術期刊發表文章58篇，獲得30項國內外專利（其中15項為自有專利）。

為持續提高和鞏固公司業務的競爭優勢，滿足中長期發展需求，公司繼續引進海內外高水平人才，並進一步完善全球服務能力建設。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員工總人數達到25,088人，其中，研發、生產技術和臨床服務人員22,874人，佔公司總人數的91.18%。隨着國際化戰略的推進，公司在英國和美國共有11個運營實體，超過1,700名員工。2025年，海外子公司交付收入1,749.1百萬元，同比增長13.8%，佔公司營業收入的12.4%。

2025年，在創新藥研發領域，人工智能技術持續從概念走向應用。公司積極擁抱技術發展與變革，持續深化研發服務平台的數字化與智能化建設。報告期內，公司重點投入自動化和AI技術，並將其深度融入藥物研發的各個環節，致力於提高實驗通量、提升服務效率、降低操作誤差，為客戶提供更快、更精準、更可靠的研發數據。同時，公司與海內外知名院校簽署合作協議，加速轉化更多具有潛力的數字醫療、生物醫藥和生命健康科技解決方案，共同推動生命科學產業高質量發展。

2025年，公司持續深化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實踐，全面落實可持續發展戰略。本年度，公司正式加入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UNGC)，承諾遵循其關於人權、勞工、環境與反腐敗的十項原則，積極融入全球可持續發展議程。為響應監管並提升管理效能，公司首次系統開展雙重重要性分析，推動ESG工作從「被動披露」向「主動治理」轉變，將可持續發展深度融入運營與戰略決策。在環境領域，公司圍繞科學碳目標(Science-Based Target initiative, SBTi)紮實推進減排行動，持續優化能源結構，擴大綠色電力採購與應用規模，並積極探索可持續蒸汽與熱力解決方案。同時，公司積極探索生命週期評價(Life Cycle Assessment, LCA)方法並開展試點工作，以系統提升產品碳足跡評估能力。氣候風險與生物多樣性評估工作也得到進一步深化。社會責任方面，公司持續推進可持續供應鏈建設，完善供應鏈管理流程。公司積極與原材料供應商等關鍵價值鏈夥伴深化協作，開展供應商可持續供應鏈培訓，共同探索減排潛力與創新解決方案，合力推動供應鏈綠色轉型。治理層面，公司管理體系持續完善，年內成功拓展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ISO 22301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認證。2025年，公司EcoVadis可持續發展評級提升至銀牌，並連續第二年入選標普全球(S & P Global)《可持續發展年鑑(全球版)》，展現了資本市場對公司可持續發展績效的高度認可。

2. 各服務板塊經營情況

(1) 實驗室服務

報告期內，公司實驗室服務實現營業收入8,158.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5.8%；2025年度實現毛利率44.7%，較去年同期提高了0.3個百分點；板塊新簽訂單同比增長約12%。2025年，公司拓展了多個戰略合作夥伴，大型合作項目取得突破性進展，並憑藉學科優勢和技術積累，在新分子類型藥物研發服務方面實現快速發展。報告期內，公司實驗室服務收入中生物科學佔比超過56%。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實驗室服務員工數量為11,776人，其中公司現擁有超過7,100名實驗室化學研究員，是全球範圍內在規模上和經驗上均處於領先地位的實驗室化學服務隊伍。公司持續助力全球創新藥研發，報告期內，實驗室服務團隊參與全球創新藥的藥物發現項目887個。

報告期內，公司生物科學團隊的服務能力持續提升。憑藉對項目的深入理解和精細化的項目管理，公司實現了跨技術平台的高效協同，為客戶提供多維度的實驗數據，助力其更精準地評估藥物的療效和安全性。公司深入推進AI與自動化技術在研發核心環節的融合應用，不斷優化藥物DMTA(設計、合成、測試、分析)週期，並加速新實驗方法開發，高效響應客戶需求。同時，公司還系統性推進「智慧實驗室」建設，致力於進一步實現研發效率的階梯式提升。在前沿技術佈局方面，公司深化新方法學(NAM)技術佈局，擴充類器官／器官芯片模型，支持客戶優化從臨床前到臨床的分析策略與轉化路徑。在小分子業務的技術優勢基礎上，公司拓展並加強了新分子實體研發服務能力，包括多肽、寡核苷酸、抗體、蛋白、ADC以及細胞與基因治療產品等，涵蓋從早期篩選到臨床前申報的全流程，為客戶提供廣泛、高效、可靠的解決方案。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控股無錫佰翱得生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顯著增強了公司在結構生物學方面的技術平台，並進一步完善了一體化的藥物發現服務能力。

實驗室化學是小分子藥物發現研究的核心和基石。公司利用多年來積累的經驗，不斷拓寬服務範圍、豐富服務內容。在鞏固傳統小分子服務優勢的同時，公司大力拓展在複雜類型分子方面的化學合成業務，包括多肽、寡核苷酸、ADC等，取得快速發展。此外，公司通過中、英、美三地協同，為全球客戶提供更靈活更全面的實驗室服務，滿足客戶在不同研發階段的多樣化的需求，並提高研發效率，助力客戶在多國範圍內將研發項目快速由臨床前研發向臨床階段推進。報告期內，公司積極推進AI技術在實驗室化學領域的應用，涵蓋AI輔助合成路線設計與優化、AI賦能的高通量實驗(HTE)、綠色合成路線開發等方向，致力於提升化學反應與合成的成功率。同時，公司還積極探索多步化學反應的無人化自動合成技術，旨在以更高效率、更少人工干預的方式交付研發成果，目前已經取得初步進展。未來，公司將持續擴大在AI和自動化技術方面的投資和研發，以進一步提高研發效率和產出。

2025年7月，公司在寧波的新一代低能耗加速器質譜 (Accelerator Mass Spectrometry, AMS) 完成安裝調試，這是中國首台應用於新藥研發的AMS，標誌着公司中、英、美三地「放射性同位素藥物標記合成—臨床研究—分析檢測」一體化研發服務平台的全面升級，進一步提升公司放射性同位素高靈敏度、微量示蹤藥物代謝和生物分析服務能力。報告期內，為滿足實驗室服務中長期發展需求，公司持續推進產能建設，北京第三園區逐步投入使用。

(2) CMC (小分子CDMO) 服務

報告期內，公司CMC (小分子CDMO) 服務實現營業收入3,482.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6.5%；2025年度實現毛利率33.8%，較去年同期提高0.7個百分點。公司在大規模生產方面取得重要進展，保質保量地完成項目交付，為其進一步轉化為商業化項目提供了保障。伴隨着項目數量的增加以及客戶產品管線持續向後期推進，報告期內，公司CMC (小分子CDMO) 服務新簽訂單同比增長約13%。CMC (小分子CDMO) 新簽訂單增速較前三季度有所放緩，主要由於大規模生產訂單簽訂時點影響，該訂單於2026年一季度完成簽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CMC（小分子CDMO）服務員工數量為5,448人。公司全流程、一體化研發服務平台模式實現藥物研發各階段的無縫銜接，促進了公司各服務板塊的協同發展。報告期內，CMC（小分子CDMO）超過84%的收入來源於藥物發現服務的現有客戶。在工藝開發方面，公司在中國的超過2,700名工藝開發化學家和英國的超過200名工藝開發化學家緊密合作，以最先進的技術為全球客戶提供定制化的服務；在生產方面，公司在中國、英國和美國的生產基地實現三地聯動，為客戶提供靈活、高效、更具性價比的從臨床到商業化階段的一體化解決方案，涵蓋中間體、原料藥和製劑。報告期內，公司CMC（小分子CDMO）服務涉及藥物分子或中間體1,102個，其中工藝驗證和商業化階段項目34個、臨床III期項目47個、臨床I-II期項目271個、臨床前項目750個。

報告期內，公司在商業化生產方面取得積極進展。公司位於寧波和紹興的生產車間歷史性地通過了FDA批准前現場檢查。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為合作夥伴生產的創新藥原料藥(API)項目成功在美國獲批上市，成為公司首個供應美國市場的商業化API生產項目。在製劑CDMO方面，公司在中國和英國兩地的製劑研發業務均取得穩健增長。公司位於北京第二園區的製劑商業化生產車間建設完成，並於2026年第一季度，與一家國際大型製藥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為其首個註冊申報的口服小分子GLP-1受體激動劑提供商業化生產服務。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加強流體化學、酶催化、電化學、光化學技術等綠色技術，並將其應用於研發和生產的各個環節，成效顯著。公司開始探索AI和機器學習在工藝化學研發和生產、安全評價以及質量管理、生產設備維護、工程設計等方面的應用價值，提高服務效率。在連接子、高活化合物生產的基礎上，公司在寧波園區進一步加強ADC的GMP偶聯能力建設。其中，用於早期臨床用藥生產的GMP生物偶聯車間投入使用，可以為客戶提供I/II期臨床試驗用藥的一體化ADC生產服務。同時，公司將繼續推進中後期臨床用藥和商業化的生物偶聯以及ADC製劑生產能力建設，為客戶提供ADC藥物從研發到商業化生產的一體化服務。此外，公司持續推進紹興二期產能建設，部分小分子新藥生產車間已經陸續投入使用，以滿足CMC（小分子CDMO）業務中長期發展需求。在複雜多肽藥物方面，公司亦進一步加強產能建設，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CDMO生產服務。在公司現有的GMP中試車間的基礎上，新的、更大規模的多肽原料藥固相合成車間，預計將於2026年建成。

作為公司CMC(小分子CDMO)服務可持續發展的基礎，公司始終致力於質量管理的持續更新與提升。公司嚴格遵循國際質量監管的最高標準，通過不斷加強質量管理體系的優化，為CMC(小分子CDMO)服務進一步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報告期內，公司QA團隊繼續為官方和客戶提供現場檢查和遠程審計等多種方式，共計完成了質量審計175次(其中API審計142次，製劑審計33次)，全部審計均順利完成。其中，寧波原料藥生產車間於2024年11月完成了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的新藥批准前檢查(PAI)，並於2025年4月收到最終現場檢查報告(EIR)；紹興廠區於2025年6月完成了FDA的PAI，並於2025年9月收到EIR。上述結果充分驗證了公司CMC(小分子CDMO)服務的質量管理體系完善，具有API和製劑產品的GMP商業化生產能力。公司將繼續致力於卓越的質量管理，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和最優質的上市產品。

(3) 臨床研究服務

報告期內，公司臨床研究服務實現營業收入1,956.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1%；2025年度實現毛利率11.4%，較去年同期下降1.4個百分點。在中國臨床研究服務行業觸底整合的過程中，康龍臨床憑藉不斷提升的品牌影響力和競爭力，服務項目和收入逆勢增長。公司的海外臨床業務繼續在首次人體研究(FIH)、放射性科學、臨床生物樣品分析和¹⁴C微量示蹤等細分領域深耕細作，實現穩健增長。

報告期內，公司臨床試驗服務正在進行的項目達到1,397個，包括125個III期臨床試驗項目、539個I/II期臨床試驗項目和733個其它臨床試驗項目(包括IV期臨床試驗、研究者發起的臨床研究和真實世界研究等)。在臨床研究現場管理服務領域，公司與中國150餘個城市的近700家醫院和臨床試驗中心合作，正在進行的項目超過1,900個。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公司積極運用AI和數字化工具提升效率，並通過中美雙報服務穩步開拓美國市場，增強了自身的核心競爭力，為未來的發展打下了紮實的基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臨床研究服務員工數量為4,889人，包括海外超過400人的臨床團隊。康龍臨床在中國建立了一體化的臨床試驗服務平台，在美國馬里蘭州擁有96個床位的獨立早期臨床研發中心，並利用英、美兩地放射性技術優勢和臨床基礎建立了「放射性同位素化合物合成－臨床－分析」一體化平台。康龍臨床海內外團隊緊密協作，助力海外客戶將產品帶入中國市場、助力中國客戶將產品推向全球市場。

康龍臨床致力於打造數字化和智能化的臨床研發服務體系，為客戶提供高效和差異化的服務。報告期內，公司全面推進數字化技術以及AI工具在公司多個業務領域深度落地，涵蓋現場管理、臨床運營、註冊、醫學、數據管理、生物統計、藥物警戒、醫療器械臨床開發、患者管理等核心業務，同時應用於臨床團隊內部運營管理及數字化產品研發過程中，有效提升了業務交付的質量與效率。

在加強全鏈條服務和AI／數據賦能方面，2025年2月，公司控股海心智惠科技有限公司，並進一步優化組織結構，完成海心智惠和康斯達的股權重組，在集團層面成立獨立的事業部，以進一步深化公司生命健康全鏈條服務戰略。海心智惠利用其自主研發的AI技術平台，積累了深厚的患者管理服務經驗和腫瘤醫學知識，並以此搭建了國內領先的貫穿「腫瘤患者－醫生&院內－院外」的全病程智能服務平台。海心智惠在醫院端合作、覆蓋腫瘤類型及商業化路徑等方面持續拓展，為未來進一步提升患者服務數量和質量打下了堅實的基礎。同時，海心智惠通過與公司臨床和臨床前各業務部門的互動和協作，着手構建高質量真實世界數據和精準人群的多組學隊列，致力於以獨有的真實世界數據，賦能客戶提升新藥研發及上市後研究的效率。

(4) 大分子和細胞與基因治療服務

報告期內，公司大分子和細胞與基因治療服務實現營業收入474.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6.5%；2025年度實現毛利率40.4%，較去年同期提高9.7個百分點。公司持續強化實驗室蛋白製備及大分子CDMO技術能力，不斷夯實並擴充項目管線。與此同時，公司美國實驗室憑藉在細胞基因藥物分析、眼科及臨床前測試等領域的技術專長，保持穩健增長；英國利物浦實驗室的基因治療藥物CDMO服務受益於一體化項目的順利交付，年收入達到新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分子和細胞與基因治療服務員工數量為761人。報告期內，公司合計為25個不同開發階段的細胞與基因治療產品提供效度測定放行服務，包括2個商業化項目和14個臨床階段的項目。在安全性評價服務方面，公司已經完成和正在進行17個細胞與基因治療藥物的GLP和non-GLP毒理試驗和毒理學支持研究。在基因治療CDMO方面，公司為19個不同服務範疇和階段的項目提供服務，包括1個III期臨床階段項目、9個I/II期臨床階段項目和9個臨床前項目。

報告期內，公司大分子藥物發現服務實現快速增長。公司持續加強各類蛋白、抗體和複雜大分子的表達和篩選技術，並通過控股無錫佰翹得生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進一步提升複雜藥靶蛋白製備及分析等方面的服務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早期大分子藥物研發服務。公司位於寧波的大分子CDMO平台，在2025年上半年通過全球大型製藥企業的全面生產質量系統審計，成為合格的GMP生產供應商，並進行了第二批GMP供藥生產。在鞏固核心項目持續生產的基礎上，公司進一步增強細胞株開發的能力建設，擴展早期項目管線，啟動了多個從DNA到IND的抗體項目。

在細胞與基因治療產品研發服務方面，公司進一步加強美國實驗室複雜分子類型藥物的分析測試能力，包括針對CAR-T細胞療法（包括體內CAR-T細胞療法和異體CAR-T細胞療法）的放行檢測服務，以及針對脂質納米粒(LNP)技術遞送的藥物療法的生物分析服務，收入初具規模。公司位於英國利物浦的實驗室和工廠，能夠為客戶提供滿足基因治療藥物開發不同階段的產量和監管要求的不同腺相關病毒血清型的病毒載體生產系統。在此基礎上，公司進一步拓展了包括腺病毒載體疫苗、微生物蛋白製備在內的其它分子類型產品的服務。報告期內，公司利物浦工廠贏得了首個單克隆抗體GMP生產訂單，項目結構更加多元化。

3. 報告期間利潤

於報告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663.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93.4百萬元減少7.2%。

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報告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9443元，較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133元減少6.8%。報告期間每股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9393元，較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113元減少7.1%。

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期內淨利潤

為對我們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補充說明，我們採用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指標。我們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扣除若干開支／(收益)前的淨利潤，如下表所示。

本公司認為，通過排除若干偶發、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參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有助於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好地理解與評估相關業務表現與經營趨勢。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並非以下各項的替代指標(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用於計量經營表現的稅前利潤或淨利潤，(ii)用於計量我們滿足現金需求能力的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或(iii)用於計量表現或流動性的任何其他指標。此外，列報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並非有意孤立考慮或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列報的財務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單獨審閱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或以其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業績，或認為其與其他公司報告或預測的業績具有可比性。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u>1,663,899</u>	<u>1,793,351</u>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70,648	83,385
可轉換債券相關收益	-	(6,136)
外匯相關(收益)／虧損	(9,908)	33,927
已實現及未實現股權投資虧損／(收益)	86,493	(407,060)
併購所得無形資產攤銷	4,997	-
非金融資產減值	-	65,369
康龍化成(上海)新藥技術有限公司因其業務關閉 導致的一次性虧損	-	44,016
	<u>1,816,129</u>	<u>1,606,85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經調整淨利潤	<u>1,816,129</u>	<u>1,606,852</u>

6. 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221.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25.0%。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4,374.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350.1百萬元或116.1%。該增加主要系由於：1)用於收購子公司的淨現金支付增加；2)用於向聯營公司注資及其它股權投資的淨現金支付增加；3)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支付增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77.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5,173.7百萬元或107.9%，該增加主要系由於：1)銀行貸款的現金償還額減少；2)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增加；3)報告期內本公司H股和A股的回購減少。

7.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42.7百萬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221.0百萬元。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人民幣7,778.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608.2百萬元)及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總額約人民幣8,364.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24.0百萬元)。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0.9(2024年12月31日：約為1.8)。

8. 借款與槓桿比率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共擁有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538.3百萬元。在借款總額中，約人民幣4,766.5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約人民幣1,771.8百萬元將於一年後到期。

於2025年12月31日，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槓桿比率為41.9%，於2024年12月31日為40.6%。

9.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971.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67.7百萬元)；及抵押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22.7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5.5百萬元)。

上述已抵押資產已為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作出擔保。

此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出具信用證及就環境保護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174.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6.8百萬元)。

10. 末期股息

2025年6月20日，公司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有關根據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支付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B.財務回顧」一節內的「第13.其他事項-(9)2024年利潤分配」一段內。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10股股份人民幣2.0元(含稅)或合共約人民幣366.0百萬元的現金股息。

上述建議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倘分派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獲得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預期擬不晚於2026年8月底派付予股東。

有關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及股息的宣派及派付的詳情將適時另行公佈。

11.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2. 激勵計劃

12A. A股激勵計劃

(1) 2021年A股激勵計劃

於2021年7月12日，股東決議通過2021年A股激勵計劃、2021年A股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授權董事會辦理2021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i) 2021年A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和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將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員工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彼等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2021年A股激勵計劃已獲股東會批准。

(ii) 2021年A股激勵計劃的承授人及激勵對象類別

根據2021年A股激勵計劃已獲授予相關限制性A股股份且已予以承接的承授人總數為204名，包括本集團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以及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在根據2021年A股激勵計劃作出授予時，以及在2021年A股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所有激勵對象必須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勞動關係。

概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非中國僱員、個別或集體持有本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彼等各自配偶、父母、子女，或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彼等各自聯繫人為根據2021年A股激勵計劃獲授任何獎勵的承授人。

(iii) 2021年A股激勵計劃下每名激勵對象的最高配額及本公司據此將予發行的限制性A股股份的最高數目

根據2021年A股激勵計劃作出的授予無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2021年A股激勵計劃作出的授予將不會導致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12個月內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名個人承授人的獎勵總數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的1%。

根據管理辦法及2021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份的最高數目為1,161,300股（實施2021年資本化儲備後的調整數），並進一步調整為1,741,950股（實施2022年資本化儲備後的調整數），約佔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票總數的0.10%。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總數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iv) 授出價格及釐定授出價格的基準

2021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A股股份的授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70.47元（可予調整）。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管理辦法，2021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A股股份的定價方法為自主定價，且股價為2021年A股激勵計劃的公告日期前12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平均成交價的50%，即每股人民幣70.47元：

1. 緊接採納2021年A股激勵計劃的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A股人民幣92.57元；
2. 緊接採納2021年A股激勵計劃的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A股人民幣89.86元；
3. 緊接採納2021年A股激勵計劃的公告日期前6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A股人民幣77.47元；
及
4. 緊接採納2021年A股激勵計劃的公告日期前120個交易日的任何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中的50%，為每股A股人民幣70.47元。

授出價格乃根據上述參考價格釐定。此價格釐定亦旨在於不同週期及商業環境下穩定人才及有效激勵僱員，使本公司於營運所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獲得優勢。董事會亦已考慮合資格激勵對象須達成將予歸屬的限制性A股股份業績目標的困難程度，並認為此與授出價格的折讓相平衡。

由於實施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根據管理辦法和2021年A股激勵計劃，董事會於2022年7月28日決定將根據2021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格從每股人民幣70.17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46.48元。

由於實施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根據管理辦法和2021年A股激勵計劃，董事會於2023年10月27日決定將2021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格從每股人民幣46.48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30.79元。

由於實施2023年度利潤分配，根據管理辦法和2021年A股激勵計劃，董事會於2024年8月27日決定將2021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格從每股人民幣30.79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30.59元。

由於實施2024年度利潤分配，根據管理辦法和2021年A股激勵計劃，董事會於2025年8月21日決定將2021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格從每股人民幣30.59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30.39元。

(v) 報告期內授予限制性A股的情況

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2021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且概無進一步股份獎勵將根據2021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

(vi) 限制性A股的歸屬和作廢

2025年1月，公司進行了限制性A股的歸屬登記工作。共有20名適格員工獲授限制性A股，獲授限制性A股總數為24,459股。已歸屬的限制性A股於2025年2月5日上市流通。

在資金繳納和股份登記過程中，157名適格員工因個人原因全部或部分放棄本次可歸屬的共計347,001股限制性A股被作廢失效。具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1月23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於報告期內，根據2021年A股激勵計劃獲授限制性A股的1名獲授人因個人原因離職。因此，彼等不再符合2021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僱員身份，先前授予彼等合共42,189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A股已予以作廢。具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8月21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vii) 報告期內未歸屬獎勵的變動詳情

已授出限制性A股股份將分四個批次歸屬，每次歸屬股份總數的25%、25%、25%及25%。在達成若干業績條件後，該歸屬安排將自各週年歸屬開始日期後第一個交易日起，持續至下一週年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止。

下表載列報告期間2021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尚未歸屬的獎勵及已授出獎勵數目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 類別	授出日期	授出 價格 ⁽¹⁾	於2025年	於2025年度	於2025年度	於2025年
			1月1日 未歸屬登記 獎勵數目	歸屬的 獎勵數目 ⁽²⁾	作廢的 獎勵數目	12月31日 未歸屬登記 獎勵數目
僱員	2021年7月27日	人民幣30.39	742,980	24,459	389,190	329,331

附註：

- (1) 由於實施2024年度利潤分配，授予價格由人民幣30.59元調整至人民幣30.39元。詳情請參閱上述的「12A.(1) 2021年A股激勵計劃—(iv) 授出價格及釐定授出價格的基準」一節內。員工應根據每次歸屬時的歸屬數量支付已歸屬的限制性A股的對價。
- (2) A股股份於緊接獎勵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人民幣24.85元。

(viii) 2021年A股激勵計劃的剩餘有效期

2021年A股激勵計劃於2021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所有限制性A股股份獲歸屬或作廢前有效，且該期限自授出日期起不超過60個月。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A股激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為6個月。

(ix) 其他

2026年1月，公司進行了限制性A股的歸屬登記工作。共有44名適格員工獲授限制性A股，獲授限制性A股總數為81,643股。已歸屬的限制性A股於2026年1月29日上市流通。

在資金繳納和股份登記過程中，133名適格員工因個人原因全部或部分放棄本次可歸屬的共計247,688股限制性A股被作廢失效。具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6年1月27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根據2021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均已歸屬或作廢。

(2) 2022年A股激勵計劃

於2022年5月31日，股東決議通過2022年A股激勵計劃、2022年A股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i) 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和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將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員工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彼等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本公司股東會已經批准2022年A股激勵計劃。

(ii) 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承授人和激勵對象類別

根據2022年A股激勵計劃建議授予的激勵對象總數應為379名。在根據2022年A股激勵計劃作出授予時，以及在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所有激勵對象必須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勞動關係。

概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非中國僱員、個別或集體持有本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彼等各自配偶、父母、子女，或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彼等各自聯繫人為根據2022年A股激勵計劃獲授任何獎勵的承授人。

- (iii) 2022年A股激勵計劃下每名激勵對象的最高配額及本公司據此將予發行的限制性A股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2022年A股激勵計劃作出的授予無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2022年A股激勵計劃作出的授予將不會導致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12個月內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名個人承授人的獎勵總數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的1%。

根據管理辦法及2022年A股激勵計劃，本公司將予發行的限制性股票最高數目為2,203,200股A股股份（實施2021年資本化儲備後的調整數），並進一步調整為3,304,800股A股股票（實施2022年資本化儲備後的調整數），佔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9%。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總數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 (iv) 授出價格及釐定授出價格的基準

2022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A股股份的授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8.38元（可予調整）。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管理辦法，2022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A股股份的授出價格應該不低於股票的面值，且原則上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1. 緊接採納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A股人民幣58.38元；及
2. 緊接採納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A股人民幣55.06元。

授出價格乃根據上述參考價格釐定。此價格釐定亦旨在於不同週期及商業環境下穩定人才及有效激勵僱員，使本公司於營運所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獲得優勢。董事會亦已考慮激勵對象須達成將予歸屬的限制性A股股份業績目標的困難程度，並認為此與授出價格的折讓相平衡。

由於實施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根據管理辦法及2022年A股激勵計劃，於2022年7月28日，董事會決議將2022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格由每股A股人民幣58.38元調整為每股A股人民幣38.62元。

由於實施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根據管理辦法及2022年A股激勵計劃，於2023年10月27日，董事會決議將2022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格由每股人民幣38.62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25.55元。

由於實施2023年度利潤分配，並根據管理辦法及2022年A股激勵計劃，於2024年8月27日，董事會決議將2022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格由每股人民幣25.55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25.35元。

由於實施2024年度利潤分配，並根據管理辦法及2022年A股激勵計劃，於2025年8月21日，董事會決議將2022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格由每股人民幣25.35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25.15元。

(v) 報告期內授予限制性A股的情況

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2022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且概無進一步股份獎勵將根據2022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

(vi) 報告期內限制性A股的歸屬和作廢

2025年1月，公司進行了限制性A股的歸屬登記工作。共向209名適格員工歸屬登記385,057股限制性A股。已歸屬的限制性A股於2025年2月5日上市流通。

在資金繳納和股份登記過程中，140名適格員工因個人原因全部或部分放棄本次可歸屬的共計317,632股限制性A股被作廢失效。具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1月23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於報告期內，10名根據2022年A股激勵計劃獲授限制性A股的獲授人因個人原因離職。因此，彼等不再符合2022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僱員身份，先前授予彼等合共44,104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A股已予以作廢。具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8月21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vii) 報告期內未歸屬獎勵的變動詳情

已授出限制性A股股份將分四個批次歸屬，每次歸屬股份總數的25%、25%、25%及25%。在達成若干業績條件後，該歸屬安排將自各週年歸屬開始日期後第一個交易日起，持續至下一週年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止。

下表載列報告期間2022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尚未歸屬的獎勵及已授出獎勵數目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 類別	授出日期	授出價格 ⁽¹⁾	於2025年	於2025年度	於2025年度	於2025年
			1月1日 未歸屬登記 獎勵數目	歸屬的 獎勵數目 ⁽²⁾	作廢的 獎勵數目	12月31日 未歸屬登記 獎勵數目
僱員	2022年7月28日	人民幣25.15	2,110,711	385,057	361,736	1,363,918

附註：

- (1) 由於實施2024年度利潤分配，授予價格由人民幣25.35元調整至人民幣25.15元。詳情請參閱上述的「12A.(2) 2022年A股激勵計劃 – (iv) 授出價格及釐定授出價格的基準」一節內。員工應根據每次歸屬時的歸屬數量支付已歸屬的限制性A股的對價。
- (2) A股股份於緊接獎勵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人民幣24.85元。

(viii) 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剩餘有效期

2022年A股激勵計劃於2022年A股激勵計劃下可供發行的所有限制性A股股份獲歸屬或作廢前有效，且該期限不超過60個月。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為18個月。

(ix) 其他

2026年1月，公司進行了限制性A股的歸屬登記工作。共有276名適格員工獲授限制性A股，獲授限制性A股總數為565,698股。已歸屬的限制性A股於2026年1月29日上市流通。

在資金繳納和股份登記過程中，65名適格員工因個人原因全部或部分放棄本次可歸屬的共計116,068股限制性A股被作廢失效。具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6年1月27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3) 2023年A股激勵計劃

於2023年6月21日，股東於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上決議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2023年A股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i) 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和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將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員工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彼等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本公司股東會已經批准2023年A股激勵計劃。

(ii) 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承授人及激勵對象類別

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建議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總數應為295名。在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作出與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有關的授予時，以及在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所有激勵對象必須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勞動關係。

概無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成員、非中國僱員、個別或集體持有本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彼等各自配偶、父母、子女，或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彼等各自聯繫人為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獲授任何獎勵的承授人。

- (iii) 2023年A股激勵計劃下每名激勵對象的最高配額及本公司據此將予發行的限制性A股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作出的授予無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作出的授予將不會導致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12個月內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名個人承授人的獎勵總數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的1%。

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項下，本公司將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份最高數目為1,479,300股A股，約佔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可授予A股的90%，剩餘10%（即164,400股A股）將保留作為進一步的獎勵授予。按照管理辦法和2023年A股激勵計劃，由於四名擬議參與者的資格變更，以及九名擬議參與者自願放棄限制性A股股份，本公司首次授予發行的限制性A股股份數量已從1,479,300股A股股份調整為1,444,500股A股股份，並進一步調整為2,166,750股A股股票（實施2022年資本化儲備後的調整數），約佔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2%。公司預留授予發行的限制性A股股份數量已從164,400股A股股份調整為246,600股A股股份（實施2022年資本化儲備後的調整數），約佔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總數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 (iv) 授出價格及釐定授出價格的基準

首次授予及保留授予項下的授出價格為人民幣28.58元（可予調整）。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管理辦法，首次授予及保留授予項下的限制性A股股份的授出價格應不低於股票的面值，且原則上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1. 緊接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A股人民幣28.51元；及
2. 緊接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A股人民幣28.58元。

授出價格乃根據上述參考價格釐定。此價格釐定亦旨在於不同週期及商業環境下穩定人才及有效激勵僱員，使本公司於營運所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獲得優勢。董事會亦已考慮激勵對象須達成將予歸屬的限制性A股股份業績目標的困難程度，並認為這與授出價格的折讓相當。

由於實施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2023年度利潤分配，並根據管理辦法及2023年A股激勵計劃，於2024年8月27日，董事會決議將2023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格由每股人民幣28.58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8.65元。

由於實施2024年度利潤分配，並根據管理辦法及2023年A股激勵計劃，於2025年8月21日，董事會決議將2023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格由每股人民幣18.65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8.45元。

(v) 報告期內授予限制性A股的情況

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且概無進一步股份獎勵將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

(vi) 報告期內限制性A股的歸屬和作廢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歸屬任何限制性A股。

於報告期內，(i)10名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合計獲授179,553股限制性A股的獲授人因個人原因離職，以及(ii)455,327股限制性A股因未能達到2023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本公司業績指標而被作廢。因此，共有634,880股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A股被作廢。具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8月21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vii) 報告期內未歸屬獎勵的變動詳情

已授出限制性A股股份將分四個批次歸屬，每次歸屬股份總數的25%、25%、25%及25%。在達成若干業績條件後，該歸屬安排將自各週年歸屬開始日期後第一個交易日起，持續至下一週年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止。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尚未歸屬的獎勵及已授出獎勵數目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 類別	授出日期	授出價格 ⁽¹⁾	於2025年	於2025年度	於2025年度	於2025年
			1月1日 未歸屬登記 獎勵數目	歸屬的 獎勵數目	作廢的 獎勵數目	12月31日 未歸屬登記 獎勵數目
僱員	2023年7月7日	人民幣18.45	1,545,826	0	634,880	910,946

(1) 由於實施2024年度利潤分配，授予價格由人民幣18.65元調整至人民幣18.45元。詳情請參閱上述的「12A.(3) 2023年A股激勵計劃 – (iv) 授出價格及釐定授出價格的基準」一節內。員工應根據每次歸屬時的歸屬數量支付已歸屬的限制性A股的對價。

(viii) 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剩餘有效期

2023年A股激勵計劃將於2023年A股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A股授出日期生效，且於所有限制性A股獲歸屬或作廢前有效，且該期限不超過72個月。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為42個月。

(4) 總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本公司所有A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限制性A股總數除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的A股股份加權平均數為0.18 %。

12B.H股獎勵信託計劃

(1) 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

股東於2020年12月1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一致決議通過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股東於2025年6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東會上進一步審議批准修訂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獎勵股份來源為H股，由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及相關計劃規則的有關規定，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交易獲得。

(i) 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目的

1. 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2. 深化本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運營及執行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
3. (a)肯定本公司領導層（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長期僱員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領導層及長期僱員；及(c)為本公司領導層及長期僱員提供其他獎勵使本公司領導層的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ii) 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承授人及激勵對象類別

可參與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適格僱員包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中國或非中國員工、董事或顧問。

概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個別或集體持有本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本公司該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為根據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獲授任何獎勵的承授人。

(iii) 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下每名激勵對象的最高配額及本公司據此將予發行的H股最高數目

根據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作出的授予無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作出的授予將不會導致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12個月內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名個人承授人的獎勵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由本公司任命的受託人可在市場上為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購買的H股的最大數目為17,865,000股H股，並於2025年6月20日進一步調整為35,563,910股H股，佔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H股總數（庫存股除外）約12%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

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致使所有根據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H股總數超過計劃上限。根據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被沒收的獎勵股份不得計入計劃上限，也不得計入根據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授出的H股總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尚未授出的H股數量為10,443,117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庫存股除外）的3.55%。

(iv) 報告期內未歸屬獎勵的變動詳情

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授予的H股將在授予日期的相應週年時，以每年25%的等額份額進行歸屬。

2025年7月2日，管理委員會決定根據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批准以下授予：

- (a) 根據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的2025年第一批H股員工股票獎勵，共向546名適格員工授予5,396,470股H股，分為四個批次歸屬，每次歸屬股份總數的25%、25%、25%及25%。在達成特定歸屬條件後，該歸屬安排將自各週年歸屬開始日期後第一個交易日起，持續至下一週年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止；
- (b) 根據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的2025年第二批H股員工股票獎勵，共向241名適格員工授予2,103,398股H股，分為兩個批次歸屬，每次歸屬股份總數的50%及50%。在達成特定歸屬條件後，該歸屬安排將自各週年歸屬開始日期後第一個交易日起，持續至下一週年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止；及
- (c) 根據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的2025年第三批H股員工股票獎勵，共向25名適格員工授予3,217,500股H股，按一個批次歸屬100%的股份。在達成特定歸屬條件後，該歸屬安排將自週年歸屬開始日期後第一個交易日起，持續至下一週年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止。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首期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項下尚未歸屬的獎勵數目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 類別	授出日期	授予價格	於2025年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於2025年
			1月1日 未歸屬 獎勵數量	授出的 獎勵數量	歸屬的 獎勵數量	沒收的 獎勵數量	取消的 獎勵數量	12月31日 未歸屬 獎勵數量
僱員	2025年7月2日 ⁽¹⁾	不適用	0	5,396,470	0	0	0	5,396,470
僱員	2025年7月2日 ⁽¹⁾	不適用	0	2,103,398	0	0	0	2,103,398
僱員	2025年7月2日 ⁽¹⁾	不適用	0	3,217,500	0	0	0	3,217,500
僱員	2023年8月29日	不適用	1,331,114	0	0	1,331,114	0	0
僱員	2022年5月31日	不適用	5,305,908	0	2,605,597	94,652	0	2,605,659
僱員	2022年4月1日	不適用	537,499	0	231,832	73,764	0	231,903
僱員	2020年12月14日	不適用	321,255	0	279,456	41,799	0	0
總數			<u>7,495,776</u>	<u>10,717,368</u>	<u>3,116,885</u>	<u>1,541,329</u>	<u>0</u>	<u>13,554,930</u>

附註：

(1) H股股份於緊接獎勵授予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6.58港元。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關連人士或報告期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且概無上述授予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v) 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剩餘有效期

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將自股東及董事會批准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當日（「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及生效，直至緊接採納日期後第10個週年日前一個營業日結束，此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但只要有任何在本計劃到期前已授予而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本計劃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剩餘期限為58個月。

(vi) 其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77,647,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64,745,000元），其與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有關。

(2) 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股東已於2025年6月20日的年度股東會上決議採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下的獎勵股份來源為根據本公司指示及相關計劃規則的有關規定回購的庫存H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購並持有7,263,300股H股作為庫存H股，該等股份指定用於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於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公司尚未根據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作出任何授予。

(3) 總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12個月，就根據本公司兩個H股獎勵信託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歸屬的現存H股股份總數將為13,554,930股，佔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76%。

13. 其他事項

(1) 董事會結構變更

a. 非執行董事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4月27日及2025年4月29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涉及胡柏風先生（「胡先生」）因其本職工作調整而自願辭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職務一事。

2025年6月20日，萬璇女士（「萬女士」）當選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在萬女士當選後，胡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5月29日發佈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於2025年6月20日發佈的投票結果公告。

b.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8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涉及曾坤鴻先生（「曾先生」）自願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董事會審計

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一事，此決定依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13條作出。

2025年12月18日，曾勁峰教授（「曾教授」）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成為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曾教授當選後，曾先生不再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7日發佈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8日發佈的投票結果公告。

c. 選舉職工代表董事

2025年12月18日，李承宗先生在當天召開的職工代表大會上當選為第三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8日發佈的公告。

(2) 取得海心智惠控制權

2025年2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康斯達以約人民幣1.85億元收購海心智惠約51.39%的股權。海心智惠是國內數字化腫瘤患者管理領域的標竿企業，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數字化和AI技術平台。公司通過整合海心智惠高質量合規的患者數據與AI技術平台，充分利用海心智惠在腫瘤領域的技術和數據積澱，結合傳統專業服務的能力和規模優勢，拓展提供優質的個性化患者管理服務，並助推康龍化成創新藥研發服務能力和體系的數智化升級，更好地幫助合作夥伴提升藥物研發效率。

(3) 收購真實世界研究和衛生經濟學研究的相關業務

2025年7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心智惠以收購並注資的方式合計出資人民幣3,500萬元購買有關真實世界研究和衛生經濟學研究的相關業務。本次收購旨在把握中國真實世界研究服務市場發展機遇，通過與海心智惠的深度協同，促進公司在數據與AI能力、業務場景及戰略價值方面的整合。一方面整合數據治理與挖掘能力及海心智惠的數據收集與AI應用能力，有望提升醫療數據的深度價值挖掘水平，為形成可資產化的數據庫及可商品化的應用產品奠定基礎；另一方面充分發揮海心智惠在患者招募、教育、管理領域與真實世界研究及衛生經濟學研究業務的互補優勢，共同構建覆蓋藥企研發、市場准入及營銷的全鏈路服務體系，為公司在醫療數據價值領域建立核心競爭力，並為合作夥伴創造更高價值。

(4) 對海心智惠、康斯達進行股權重組

為進一步梳理公司業務板塊、優化股權結構、提高研發效率和服務質量，報告期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康龍臨床、聯斯達、康斯達、海心智惠達成系列重組協議，對海心智惠、康斯達進行系列股權調整，以實現公司直接持有海心智惠70.44%股權、海心智惠直接持有康斯達100%股權的架構。2026年2月，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權重組。

(5) 關連交易 – 收購佰翹得82.54%股份

2025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多方（包括本公司的關連方）簽訂了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根據這些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約13.46億元人民幣的總對價收購佰翹得公司82.54%的股權。此次收購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關連交易。

佰翹得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333,424元，主要從事結構生物學相關新藥研發的合同研發服務，具有冷凍電鏡解析方面的實力及比較優勢。該公司成立於2009年，自成立以來進行了一系列股權融資，其股東包括專業機構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8日和2025年11月17日發佈的公告。

(6) 追加投資PharmaGend

2025年8月，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對參股公司PharmaGend追加投資1,050萬美元。2026年1月，公司支付完成本次追加投資款。

本次增資完成後，公司累計向PharmaGend投資3,850萬美元，持股比例為32.38%。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8月21日和2026年1月9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7) 與浙江大學達成戰略合作

2025年7月，公司與浙江大學達成戰略合作，並簽署全面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圍繞「產、學、研、轉」深度融合，充分發揮特色優勢和資源力量，共建「人工智能生命科學聯合研發中心」，加速人工智能(AI)技術在生命科學領域的創新應用與突破，促進科研成果轉化，並聯合培養跨學科複合型人才，共同推動生命科學產業高質量發展。

(8) 與香港城市大學達成合作

2025年10月，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康龍香港國際和香港城市大學簽署合作框架協議，旨在通過雙方的高校優勢與產業資源，共同培養人才、促進數字醫學創新與推動知識共享，加速轉化更多具潛力的數字醫療、生物醫藥和生命健康科技解決方案，並助力香港城市大學的科研成果落地應用，為香港和中國內地創造長遠的社會及經濟效益。

(9) 2024年度利潤分配

於2025年6月20日，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根據2024年度利潤分配，本公司已向2025年7月14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及2025年7月3日名列本公司A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每股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0.2元(含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5月29日發佈的通函。

(10) 採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於2025年6月20日，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過採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下的獎勵股份的上限為7,263,300股H股庫存H股（相當於本公司持有的庫存H股數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5月29日發佈的通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11) 參與投資股權投資基金

為充分運用專業投資機構在行業內投資、研判的能力，放大公司的投資能力，把握產業發展中的良好機會，同時促進醫藥行業的高質量發展，2025年3月，公司簽署《合夥協議》，認繳出資10,000萬元人民幣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投資由上海鴻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基金管理人的寧波甬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甬康」）。

2025年4月，寧波甬康完成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的備案手續，取得《私募投資基金備案證明》。為進一步借助專業投資機構在行業內的投資篩選與研判能力，2026年1月，公司以自有資金對寧波甬康追加投資5,000萬元人民幣。本次追加投資完成後，公司對寧波甬康認繳出資額共計15,000萬元人民幣。

(12) 參與境外股權投資基金

2025年5月，公司的全資子公司Pharmaron UK Limited簽署《合夥協議》，認繳出資3,000萬美元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主要投資於全球生物醫藥及生命健康領域的海外基金BLC Healthcare USD Fund I L.P.。在保障主營業務穩定發展的前提下，Pharmaron UK Limited通過參與投資基金，依托專業投資機構的能力和經驗，放大投資能力，把握產業發展中的良好機會，促進醫療健康行業的發展。

(13) 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5年6月20日，股東決議批准修訂公司章程，有關修訂乃就以下各項作出：(i)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ii)中國適用法規之最新修訂及上市規則之近期更新；及(iii)若干程序性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及2025年6月20日之公告。

於2025年12月18日，股東決議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公司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規之最新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及2025年12月18日之公告。

C. 核心競爭力分析

公司為客戶提供藥物研究、開發與生產及臨床全流程的一體化服務。在全流程一體化的業務模式下，公司在加深客戶合作、建立核心研發技術和培養專業團隊上均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這使得公司能更好地支持和賦能客戶的創新研發項目。

1、行業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具備雄厚實力，在全球範圍內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

公司致力於為包括小分子、大分子和細胞與基因治療藥物在內的多療法藥物研發打造一個貫穿藥物發現、臨床前及臨床開發全流程的研發生產服務體系。公司擁有成熟和完整的小分子創新藥物研發生產服務體系，並快速拓展到多肽、寡核苷酸、ADC等新型藥物分子的服務領域，同時基本完成大分子和細胞與基因治療藥物服務平台能力的建設和整合。公司在藥物發現、臨床前及早期臨床研究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同時拓展了包括臨床後期開發及商業化生產在內的下游業務能力。在擴大研發服務的過程中，公司從單一的實驗室化學服務供應商成功發展為業務立足中國、美國及英國的端到端的多療法醫藥研發服務平台。

公司掌握了研發過程中的相關專業知識，以便能夠盡快推進客戶的研發計劃，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公司憑藉專業的項目管理能力，圍繞客戶需求，有效利用和鏈接新藥研發一體化服務平台資源。在縱向上，公司加強同一學科在新藥研發不同階段的協同效應，實現無縫對接。在橫向上，公司加強不同學科在新藥研發同一階段的協同合作，提升學科專業水準，豐富服務內容，推動學科間的相互轉化。通過綜合藥物研究與開發服務，公司對客戶新藥研發項目中所面臨的獨有科學挑戰的理解不斷加深，可以更快地推動項目取得進展，助力客戶實現利益最大化。憑藉豐厚的行業知識、強大的執行能力及端到端的解決方案，公司的一體化服務平台在縮短藥物發現及開發週期、降低新藥研發風險方面具備獨特優勢。

作為藥物發現和開發全流程一體化服務提供商，公司的核心技術在於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藥物研發平台技術，其中公司構建了以下六個研發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解決方案：

(1) 貫穿整個新藥研發過程和商業化階段的全面化學技術平台

作為小分子藥物研究、開發及生產全流程一體化服務提供商，公司的化學技術優勢始終貫穿整個小分子新藥研發全過程。

公司完整全面的化學技術平台，涵蓋化合物設計（包括計算機輔助藥物設計CADD）、化合物庫設計與合成、藥物化學、合成化學、分析化學、早期工藝化學、工藝化學、GMP原料藥生產、製劑開發和生產等各個領域。從藥物發現階段的實驗室合成到藥物臨床前開發階段的小試工藝直至臨床階段的中試工藝以及符合GMP標準的商業化生產，公司能夠充分滿足不同類型客戶的多樣化需求。通過提供化合物合成工藝研發服務和劑型開發服務，公司為客戶真正實現從初始化合物到可服用的成品藥物的全流程一體化藥物研發生產服務。

(2) 貫穿新藥研發整個階段的藥物代謝動力學研發服務平台

公司提供覆蓋藥物發現直到藥物開發整個研發流程的藥物代謝動力學研發服務。其中，早期的藥物代謝動力學研究可以為客戶的後期藥物開發戰略提供關鍵性的決策依據。放射性同位素分析技術是臨床期間的重要藥物代謝分析技術手段，公司能夠為客戶提供一體化的放射性同位素藥物代謝動力學分析服務，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化合物合成以及使用常規同位素檢測分析或高靈敏度同位素AMS技術進行人體ADME研究。此外，公司還搭建了完善的DMPK/ADME全球服務網絡，進一步加強和鞏固公司DMPK一體化服務平台的領先地位。

(3) 完整的從藥物發現到POC (臨床概念驗證) 一體化平台

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打造完整的藥物發現到臨床概念驗證一體化服務平台，貫穿藥物分子設計、化合物庫合成、合成與藥物化學、生物學、藥物代謝及藥代動力學、藥理、毒理、藥物安全評價、放射化學及放射標記代謝、臨床藥理、臨床生物分析、臨床數據統計、化學工藝開發及原料藥製備、製劑開發及成品藥製備等各個領域的眾多學科。2025年10月，公司簽訂協議控股無錫佰翹得生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進一步加強了公司在結構生物學、複雜藥靶蛋白製備及分析等方面的服務能力。

憑藉該完整的一體化平台，公司已承接開展了眾多一體化課題研究工作，並實現了數量可觀的里程碑。此外，憑藉該完整的平台，公司亦可提供創新藥物研發某一階段所需的一攬子研發服務，比如申請IND所需的一攬子服務，提供包括藥物臨床前安全評價、早期工藝化學及原料藥製備、藥理學和藥物代謝動力學數據以及合理的臨床試驗計劃，全面的藥物研發臨床批件申請解決方案以及多國申報的便利，加快客戶藥物研發進程，節省藥物研發費用。

(4) 端到端的國內臨床研究全流程平台

國內臨床研發平台涵蓋臨床現場管理、受試者招募、法規註冊、醫學事務、臨床運營、藥物警戒、生物分析及臨檢、定量藥理學、數據管理及生物統計、項目管理及質量保障等各功能及業務內容，為客戶提供完整、高效、端到端的I、II、III及IV期臨床開發服務，是康龍化成新藥研發一體化服務平台的重要組成部分。通過歷年的內部自建、有機成長和外部併購等多重舉措，以及各功能的協調整合、流程梳理、團隊優化等管理手段，公司在中國境內打造了頗具規模和強競爭力的臨床開發服務平台，為國內外客戶的小分子新藥、大分子新藥、醫療器械的臨床開發提供高質量的研發服務。2025年，康龍臨床完成對國內數字化腫瘤患者管理標桿企業海心智惠的收購，是公司向「數據和AI賦能的服務商」升級的重要一環。康龍臨床依托海心智惠在腫瘤領域的技術和數據沉澱及自主知識產權的數字化和AI平台、其嚴格遵循國際數據隱私法規（《個人信息保護法》、GDPR、HIPAA）的患者管理體系、與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的戰略合作和覆蓋全國30餘省份的真實世界數據(RWD)網絡，建立統一的多模態數據標準，融合基因組學、影像學等疾病特徵，實現跨病種數據整合；通過算法優化患者的篩選與分層，全流程提升新藥研發效率。同時結合康龍化成的國際化網絡，為全球製藥企業提供符合FDA、EMA標準的真實世界研究(RWS)服務。

臨床研發服務平台充分利用康龍化成臨床前研發平台的技術能力及其在業內建立起的良好聲譽，積極配合臨床前各技術及商務部門，盡早地參與客戶對臨床研究計劃的討論，在提供更全面的客戶服務的同時為臨床服務提供更多的業務機會。與此同時，臨床平台的醫學、法規註冊、生物分析、定量藥理及生物統計等部門也積極會同臨床前研發人員討論IND全套研究方案。這些高質量的臨床前和臨床研究人員的積極互動，加速了課題由臨床前研發高質量地進入臨床研究階段的進程，讓客戶充分享受到康龍化成臨床前到臨床研究一體化平台的紅利。

康龍化成位於美國的臨床藥理中心、數據管理及生物統計分析部門、生物分析平台、臨床CRO運營以及通曉中美雙邊臨床研究文化的管理團隊，為國內客戶的創新藥盡快走出國門、走向世界提供了一條便利的通道。

(5) 大分子和基因治療藥物「實驗室服務-IND研究－工藝開發及生產」一體化平台

公司搭建了涵蓋大分子藥物發現和大分子藥物開發與生產(CDMO)的研發和生產服務平台，並和公司實驗室服務生物科學各業務板塊密切協作，為客戶提供大分子藥物「實驗室服務-IND研究－工藝開發及生產」一體化服務，包括細胞篩選、目標大分子表達和純化、目標大分子分析方法的開發及其對產品的分析鑑定，主要服務於研發早期階段課題對細胞及蛋白包括單抗的各類需求。

近年來，公司通過收購以及相關資源、平台整合，初步構建了基因治療藥物「實驗室分析-IND研究－工藝開發及生產」一體化服務平台，包括位於美國的完整的、具有業內領先水平的、遵循ICH法規要求的GLP/GCP/GMP的生物藥及細胞與基因治療藥物的分析平台，以及位於英國的基因治療產品一體化生產工藝開發及GMP生產平台。這兩個分析及生產平台，結合符合NMPA、FDA及OECD GLP法規要求的藥物安全性評價中心，使康龍化成可以為客戶提供基於細胞與基因治療藥物的一體化臨床前IND全套開發解決方案，同時也能夠為客戶提供臨床試驗所需的基因治療產品以及與之相關的臨床樣品分析服務。

(6) 打造端到端的新藥分子服務平台

公司持續鞏固和發展ADC、多肽、寡核苷酸等藥物的實驗室服務和生產服務能力，打造新分子類型藥物端到端的全流程服務平台。憑藉小分子藥物服務平台的深厚積累和大分子領域的佈局，公司的ADC業務取得了積極進展，並建立了「抗體制備－彈頭分子合成－連接子合成－生物偶聯－生物測試」一體化服務平台。2025年，公司用於早期臨床用藥生產的生物偶聯車間已經通過GMP驗證，可以為客戶提供I/II期臨床試驗用藥的一體化ADC生產服務。同時，公司將繼續推進中後期臨床用藥的生物偶聯以及ADC製劑生產能力建設，為客戶提供ADC藥物從研發到商業化生產的一體化服務；在多肽藥物方面，公司在實驗室合成和早期生產服務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產能建設，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CDMO生產服務。公司新的多肽API固相合成車間，預計將於2026年建成。

2、通過國際化運營，充分利用豐富的全球研發服務經驗和服務設施，以最先進的技術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公司在中國、英國、美國和新加坡設有28個運營實體（其中海外12個）。運用國際化運營及管理手段，有效整合公司資源，開展全球業務。憑藉豐富的全球研發服務經驗和服務設施以及一流的技術實力，公司打造了國際化的專業服務能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定制化服務。

公司通過國際化運營，實現在全球醫藥熱點區域的網絡佈局，有利於有效增強客戶溝通，深刻理解客戶需求，而且有利於課題遵循不同區域法規同時開展，更有利於滿足客戶自身在地域上的戰略需求，進而為客戶提供最優的定制化服務及解決方案。例如公司位於美國的臨床藥理學團隊與中國團隊無縫合作，助力國內客戶編製及提交臨床批件申請並在美國進行首次人體試驗研究。此外，公司在不同的司法權區進行項目申報的經驗以及為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的服務模式，使客戶可在中國、美國或歐洲並行提交候選藥物的IND申請，為客戶IND申請提供了更高的靈活性並提升了申報效率。

另一方面，公司的每次國際收併購均圍繞建設一體化研發服務平台這一核心戰略展開，通過出色的整合能力，將一流的藥物研發人才和先進的設施納入一體化服務平台，並在原有基礎上增強服務能力，提高研發效率。這一系列策略相輔相成，有效提高公司國際化運營能力，並為客戶帶來高附加值的服務。

目前，公司已經建立了位於中、英、美三地的CMC（小分子CDMO）一體化服務平台。公司國際化的產能佈局，可以同時在中、英、美三個國家為客戶提供更加靈活、更大規模和更為綠色的端到端的化學與生產服務。此外，公司通過位於新加坡的參股公司PharmaGend，進一步加強公司在後期及商業化製劑CDMO服務的國際化部署。該工廠已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新加坡衛生科學局(HSA)的認證，亦順利通過瑞士藥品監管機構(Swissmedic)的QP審計，進一步豐富了公司的全球服務網絡。

公司始終堅持的「全流程、一體化、國際化、多療法」的發展戰略，有利於實現綜合性項目跨學科、跨區域和跨國界協同，以及實現同一學科在遵循不同區域法規的同時實現跨區域、跨國界協同。同時，公司通過有效的項目管理和跨文化溝通，實現團隊、地域、學科間的網絡柵格化合作，實現客戶利益最大化。

3、致力於利用創新技術滿足不斷發展的研發需求，提高研發效率

自成立以來，公司始終高度重視技術與創新，為公司發展帶來源源不斷的活力以滿足客戶不斷發展的研發需求。公司通過內部研發、與院校及專業機構合作、與客戶協作及收購等多重舉措，培育新技術。2025年，公司重點投入自動化和人工智能(AI)等新技術，進一步強化服務能力。公司積極探索多步化學反應的無人化自動合成技術，旨在以更高效率、更少人工干預的方式交付研發成果，目前已經取得初步進展。公司持續推進人工智能(AI)技術的創新應用，將AI深度融入化學合成路線設計、藥物發現、藥理學機制研究、毒性預測及數據分析等環節，並與自動化技術協同，提高實驗通量、提升服務效率、降低操作誤差，為客戶提供更快、更精準、更可靠的研發數據。

在深化全鏈條服務和AI／數據賦能方面，2025年2月，公司控股海心智惠科技有限公司，進一步深化公司生命健康全鏈條服務戰略。海心智惠利用其自主研發的AI技術平台，積累了深厚的患者管理服務經驗和腫瘤醫學知識，並以此搭建了國內領先的貫穿「腫瘤患者－醫生&院內－院外」的全病程智能服務平台。併購完成後，海心智惠在醫院端合作、覆蓋腫瘤類型及商業化路徑等方面持續拓展，為未來進一步提升患者服務數量和質量打下了堅實的基礎。同時，海心智惠通過與公司臨床和臨床前各業務部門的互動和協作，着手構建高質量真實世界數據和精準人群的多組學隊列，致力於以獨有的真實世界數據，賦能客戶提升新藥研發及上市後研究的效率。

在產學研協同創新方面，2025年7月，公司與浙江大學簽署全面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共建「人工智能生命科學聯合研發中心」，加速AI技術在生命科學領域的創新應用與突破，促進科研成果轉化，並聯合培養跨學科複合型人才，共同推動生命科學產業高質量發展。2025年10月，公司與香港城市大學簽署合作框架協議，旨在通過雙方的高校優勢與產業資源，共同培養人才、促進數字醫學創新與推動知識共享，加速轉化更多具潛力的數字醫療、生物醫藥和生命健康科技解決方案，並助力香港城市大學的科研成果落地應用，為香港和中國內地創造長遠的社會及經濟效益。

4、敬業、穩定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的人才庫和先進的企業文化

公司的管理團隊由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Boliang Lou博士帶領，他擁有逾30年的醫藥行業經驗，以其卓越的領導帶領公司高速發展，在業界備受尊崇。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在公司均有超過15年的工作經驗。公司通過海外引進及內部培養，擁有百餘名學科帶頭人，其中入選國家級人才的有4人、省級(含直轄市)人才的有17人。公司技術精湛、經驗豐富、國際化的管理團隊成員憑藉多元化專長及淵博知識，為公司機構知識庫的增長做出了重大貢獻。公司專注於組建由出類拔萃、年輕有為的科學家組成的自有科研團隊，打造了一支擁有4,600餘名技術主管及高端科研人才組成的有凝聚力、富有活力的中層管理隊伍，分佈於公司各業務線和研發部門。此外，公司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亦已建設形成一支經驗豐富的高技能人才隊伍，具備強大的執行效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國、英國及美國有22,874名研發、生產技術和臨床服務人員。專業深厚的技術團隊確保公司能夠為客戶持續提供高質量、高水平的研發服務。開放的人才發展平台為公司持續吸引全球優秀人才提供保障。

公司在發展過程中，秉承「員工第一，客戶為中心」的理念。注重員工培養，完善各項機制，將員工的個人職業發展融入到公司整體發展戰略中。為發展及培養人才，公司通過包括康龍學院在內的內部培訓體系為員工提供培訓。公司與知名實驗室和機構推出訪問學者計劃，並定期舉辦各類研討會、論壇及學術報告會，使團隊成員獲悉行業的最高端技術及最新的工藝。此外，公司與全球知名大學和研究機構建立了人才聯合培養計劃，探索高端科研人才培養模式。上述舉措極大地提高了公司及員工自身的科研水平，增強了團隊凝聚力。與此同時，公司尊重並重視每一個客戶，保證研發質量，克服一切技術困難，踏踏實實做好每一個項目。

敬業、穩定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的人才庫，以及優秀的企業品質為公司的長遠成功奠定了堅實基礎。

5、信譽良好、忠誠且不斷擴大的客戶群，有助於我們的可持續增長及加強商業合作

公司擁有龐大、多元化及忠誠的客戶群，為包括全球前二十大醫藥公司及眾多聲譽良好的生物科技公司以內的客戶提供服務。2025年度，公司引入了超過950家新客戶，超過95%的收入來自公司龐大、多樣化及忠誠的重複客戶。公司的全流程一體化解決方案及對客戶需求的深刻理解使公司能根據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醫藥研發服務，隨着現有客戶的項目進一步推進，忠誠且持續增長的客戶群將使公司能夠在藥物開發及早期臨床階段拓展新服務。

公司受益於與特定客戶之間的戰略夥伴關係。公司與該等客戶深入合作，共享專有知識並接受他們的培訓，以使公司的技術能力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亦進一步完善，從而建立良性循環。公司強大的技術專長、先進的基礎設施、深厚的行業知識、強大的執行能力及優質的客戶服務，使公司能夠成為客戶的戰略夥伴，協助客戶制訂藥物開發或研發外包策略，進而鞏固公司與該等客戶之間的緊密關係。除了強大的科學能力外，公司同樣注重環保、健康、安全及知識產權保護等領域。公司採取各種措施包括建立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搭建信息系統等，以確保妥善保障客戶的知識產權，公司在這方面獲得客戶的廣泛認可與信任。公司的優質服務能力有助於在現有客戶群中積累良好的聲譽口碑，從而使公司能夠承接新的客戶項目以擴大客戶群。

2026年展望

1. 行業競爭與發展

公司從事藥物研究、開發及生產服務，為全球客戶提供藥物發現和藥物開發的全流程一體化服務，服務產品涵蓋小分子化學藥、大分子生物藥、細胞和基因治療產品等。公司業務與醫藥行業及藥物研發外包市場的發展密切相關。

長期看，全球及中國藥物研發及生產投入有望保持良好增長勢頭。健康是人類永恆的追求。隨着全球人口老齡化的加速進展、慢性病患者群體規模的擴大以及各國對於醫療衛生總投入的增加，全球和中國的醫藥市場會持續發展，進而帶動醫藥研發和生產投入的持續增加。未來全球藥物研究、開發及生產市場規模和中國藥物研究、開發及生產市場規模均有望保持良好增長。

藥物研發及生產外包服務市場有望保持快速增長，服務於全球客戶的、全流程一體化的研發服務平台市場份額有望不斷提高。新藥研發行業具有投入高、風險大、週期長等特點，全流程一體化的研發服務平台有助於客戶降低研發風險和降低成本以提高研發效率。首先，對於大型製藥企業而言，在研發成本不斷增加和專利懸崖的雙重壓力下，同時受到自身研發人才和產能限制的影響，大型製藥企業逐步傾向於選擇醫藥研發生產外包服務以降低藥物研發的成本，提升研發效率。大型製藥企業研發外包佔整體研發投入比例有望不斷提高。其次，中小型生物科技公司已經成為新藥研發創新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小型生物科技公司往往不會建立完善的研發和生產能力，更依賴於通過外包服務推進研發項目。再次，服務於全球客戶的、全流程一體化的服務平台，可以滿足不同客戶，尤其是中小型生物客戶公司在新藥研發不同階段的各類需求。全流程一體化的服務平台通過各部門的高效協同，可以最大程度的幫助客戶提高研發效率，市場份額有望不斷提高。

2. 本公司未來發展的展望及策略

持續打造並不斷完善深度融合的、「全流程、一體化、國際化、多療法」的且遵循最高國際標準的藥物研發服務平台始終是公司的核心發展戰略。在進一步鞏固和強化小分子研發服務領域的領導地位的同時，快速拓展ADC、多肽、寡核苷酸等新型藥物分子的服務能力，並已基本完成臨床研究服務、大分子藥物及細胞和基因治療等服務平台的建設和整合。在小分子研發服務方面，通過持續對人才隊伍的吸引和培育、前沿科研技術的投入、服務能力的擴充和全球多學科項目管理能力的加強，進一步完善小分子研發全流程一體化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更加靈活高效的服務，並根據國內外客戶的需求特點，及時為客戶組建多學科相互協作的科研服務團隊、及時響應研發項目需求，幫助客戶順利而高效地完成藥物研發工作。在大分子藥物及細胞和基因治療等新興療法方面，公司將利用已有優勢積極拓展客戶群，逐步提升業務規模和運營管理效率，發揮大分子藥物及細胞和基因治療的全流程一體化服務平台對公司整體業務的支柱作用。在臨床研究服務板塊方面，公司在增強一體化臨床服務平台建設的同時，將更加注重中美團隊之間的合作與接軌。在新型藥物分子服務方面，公司憑藉深厚的學科積累，完成新型藥物分子領域的快速拓展，着力建設新型藥物分子生產能力，打造端到端的服務平台。康龍化成致力於成為多療法的藥物研發服務全球領軍企業。

堅持海內外市場並舉的商務拓展戰略。在海外，公司憑藉多年的深耕與累積，已構建了龐大且忠誠的客戶群，並與之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通過持續優化和升級技術服務平台，公司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服務，不斷鞏固和拓展合作領域。同時，憑藉公司在行業中的卓越聲譽和影響力，積極吸引更多的新客戶。此外，伴隨着中國創新藥國際化的快速發展，公司將更加重視中國市場，加大中國市場的投入並推行更加符合中國市場的市場策略。

3. 本公司2026年主要經營計劃

2025年，公司深度參與行業變革，面對多重挑戰砥礪前行，在年初制定的工作思路指引下開展工作，強化「客戶為中心」的企業理念，增強多療法平台之間的合作與協同，業績實現較快增長。2026年，公司將繼續堅持「全流程、一體化、國際化、多療法」的發展戰略，強化新技術佈局和應用，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贏得更多的市場份額。公司將重點做好以下幾項工作：

(1) 大力加強多療法全流程新藥研發服務平台建設

a. 鞏固小分子藥物領先地位並進一步加強新分子的服務能力建設

在公司經過二十餘年發展建成的貫穿藥物發現、臨床前、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生產全流程的小分子藥物研發生產服務體系的基礎之上，2026年，公司將繼續深耕細作，鞏固和強化小分子研發服務領域的領導地位，進一步提高國際競爭力。同時，公司致力於抓住新分子類型藥物蓬勃發展的行業機會，加強技術和產能建設，向包括多肽、寡核苷酸、抗體、ADC、細胞與基因治療產品等在內的新型藥物領域快速拓展，打造從實驗室服務到生產服務的一體化研發平台，推動公司業務進一步走向多元化。

b. 不斷提升CMC (小分子CDMO) 服務競爭力

2025年，公司在大規模生產方面取得重要進展，保質保量地完成項目交付，為其進一步轉化為商業化項目提供了保障。2026年，公司將持續推動中、英、美三地團隊的協同合作，並進一步將流體、酶催化等綠色技術滲透至研發和生產的各個環節。同時，公司將繼續推進紹興二期產能建設，提升後期和商業化生產的服務能力，憑藉深厚的工藝研發能力、早期項目積累、國際化運營、新技術應用以及「混動模式」等多重優勢，以期承接更多後期或商業化項目。

c. 持續加強數字化和智能化的臨床開發一體化平台建設

2025年，康龍臨床的品牌影響力和競爭力得到進一步提升，AI和數字化建設取得積極進展。2026年，公司將加快推進海心智惠在醫院端合作、覆蓋腫瘤類型及商業化路徑等方面的拓展，並加強其與公司臨床和臨床前各業務部門的互動和協作，着手構建高質量真實世界數據和精準人群的多組學隊列，致力於以獨有的真實世界數據，賦能客戶提升新藥研發及上市後研究的效率。康龍臨床將持續推進臨床數據資源與AI技術整合，積極開展面向臨床業務數字化產品研發，運用自動化及機器學習等先進工具，賦能臨床研究的多項業務板塊，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務水平。

d. 繼續完善大分子和細胞基因治療服務平台

在大分子藥物研發服務方面，公司持續強化實驗室蛋白製備及大分子CDMO技術能力，並通過控股無錫佰翱得生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進一步提升了複雜藥靶蛋白製備及分析等方面的服務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早期大分子藥物研發服務。未來，公司將在鞏固核心項目持續生產的基礎上，進一步增強細胞株開發的能力建設，持續夯實並擴充項目管線，以期承接更多大分子CDMO項目。

在細胞基因治療服務領域，公司將繼續發揮美國的細胞與基因治療實驗室檢測服務的技術專長，順應行業發展趨勢，拓展新的客戶和項目。公司英國的實驗室和工廠，在繼續做好基因治療藥物CDMO服務的基礎上，將進一步拓展其它複雜藥物分子類型的服務，推動業務更加多元化。

(2) 以項目管理為手段，進一步強化協同效應

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源於「全流程、一體化、國際化、多療法」服務平台的協同效應，2026年集團內部將一如既往地緊密合作，實現跨地域、跨區域、跨學科、跨部門協同，實現研究、開發到商業化各階段的無縫對接。以「透明、及時、專業、高效」的項目管理為手段，繼續深化發展「多維協同效應」，進一步強化競爭優勢。

(3) 全面加強業務與市場開發能力，重視客戶關係的管理

2026年，公司商務開拓(BD)團隊和科研團隊將繼續圍繞客戶需求，恪盡職守，相互促進。BD團隊與市場營銷團隊緊密配合，海外BD與國內BD、臨床前BD和臨床BD保持更加緊密溝通，通過多方努力，構建縱橫交錯的聯合作戰模式，為客戶提供高效且更具性價比的服務。在海外市場拓展方面，公司將在科研團隊的支持下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在保證服務品質的前提下，提高客戶忠誠度。同時憑藉公司的專業知名度和行業影響力開發更多新客戶。在中國市場方面，BD團隊充分分析中國市場的特點，制定更為精細的市場策略，繼續積累客戶資源。

在加強業務與市場開發能力的同時，公司將更加重視客戶關係的管理工作，致力於將長尾小客戶培育為優質小客戶，再發展為大客戶，最終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公司各業務部門、運營支持部門將和BD通力合作，輸送穩定可靠的服務，建立高效溝通機制，深挖需求，維繫和有效發展客戶關係，不斷提升合作的深度和廣度。

(4) 繼續加強人才儲備，以支持長期可持續發展

加強創新能力，提高核心競爭力，人才是根本。打造開放包容的人才發展平台，吸引和自主培育並舉，一直是公司堅持的人才政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員工總人數為25,088人，較上一年度增加3,718人。2026年將繼續吸引境內外優秀藥物研發人才和人工智能技術人才，同時，完善公司福利、激勵體系，最大限度留住關鍵崗位人才。進一步做大做實多維度綜合性的內部培訓平台，對不同層級的管理人員根據業務需要實施差異化的內容培訓，踐行專業能力和綜合素質並舉的人才培養模式，讓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為企業發展提供強有力的人才支撐。

(5) 系統化提升風險治理能力

2026年，公司將以系統化、全流程為核心，全面提升風險治理能力，築牢業務穩健運行與高質量發展的安全屏障。公司風險管理體系覆蓋生產安全（含實驗室安全與工廠安全）、信息安全及知識產權保護三大關鍵領域，是保障業務持續運營、合規有序發展的核心基石。在生產安全管理方面，將強化實驗室全流程風險管控、生產環節隱患排查與應急處置能力建設，嚴格落實安全標準與操作規範，嚴防安全事故發生；在信息安全領域，持續完善數據安全、網絡安全與信息系統防護機制，保障核心數據與業務系統安全穩定；在知識產權保護層面，加強研發成果、技術秘密及商業秘密的全生命週期管理，構建完善的知識產權風險防控體系，維護公司核心競爭優勢。公司將着力構建預防為主、全員參與、持續改進的安全文化，通過常態化培訓、機制化宣導、場景化演練，全面提升全體員工的風險防範意識與應急處置能力，推動安全理念融入業務全流程、各環節。以制度完善、流程優化、責任落實為抓手，真正構築堅實可靠的安全護城河，為公司長期可持續、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6) 重視技術，擁抱AI

人工智能正深刻重塑新藥研發範式，成為提升研發效率、加速項目推進、強化核心競爭力的關鍵引擎。過去一年，公司已從戰略高度佈局多個AI驅動的研發技術平台，為一體化研發服務注入新動能，這僅是公司AI轉型的起點。2026年，公司將以賦能創新藥研發全鏈條為核心，持續深化AI技術佈局與落地應用：一方面聚焦藥物研發真實場景，自主開發專屬AI模型；另一方面積極引進行業成熟的商業化AI技術與工具，並通過外部合作共建高質量藥物研發基礎數據模型。以AI技術深度融合「全流程、一體化、國際化、多療法」研發平台，全面提升從藥物發現、藥學研究、藥理毒理評價到臨床開發的效率與質量，推動平台正式邁入智能化、高效化、規模化的2.0時代，為全球合作夥伴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創新研發解決方案，助力公司在生物醫藥創新浪潮中持續進步。

4. 潛在風險

(1) 藥物研發服務市場需求下降的風險

公司是一家行業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業務遍佈全球，致力於協助客戶加速藥物創新。從中長期看，全球醫藥行業在人口老齡化、高水平的可支配收入及醫療開支增加等因素的帶動下，有望持續保持增長。但是受到醫藥行業投融資景氣度波動、跨國製藥公司研發預算變動等因素影響，醫藥研發外包行業階段性增長速度可能不及我們的預期，從而將對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公司將堅定地執行全流程一體化的戰略方針，不斷提升自身科研實力及服務質量，提高公司市場競爭力。

(2) 科研技術人才、高級管理人員流失的風險

公司已經建立了一支經驗豐富、執行能力強勁的人才隊伍，擁有及時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和緊跟醫藥研發尖端科技及發展的能力。然而由於具有必備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合資格研發人員數量有限，且該等合資格人員亦受製藥企業、生物科技研發公司、科研院所的強烈青睞，如果公司未來不能在吸引、保留優秀科研技術人員方面保持競爭力，可能會導致公司無法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從而對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將優化完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進一步在吸引、考核、培養、激勵等各個環節加大力度，不斷完善對各類人才的長效激勵機制（包括股權激勵），力求建立一支素質一流、能夠適應國際化競爭的人才團隊。

(3) 知識產權保護風險

保護與客戶研發服務有關的知識產權對所有客戶而言十分重要。公司與客戶簽訂的服務協議及保密協議一般要求公司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以保障客戶機密資料的完整性和機密性。任何未經授權披露客戶的知識產權或機密資料的行為將會使公司承擔違約責任，並導致公司的聲譽嚴重受損，從而對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將會持續完善現有保密制度及軟硬件設施，並對員工持續進行保密教育以增強知識產權保護意識。

(4) 政策監管風險

在藥品最終擬銷往的許多國家或地區（如中國、美國、英國及若干歐盟國家）都有嚴格的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來規範藥品開發及生產的過程。這些國家醫藥行業監管部門（如FDA或NMPA）亦會對藥品開發及生產機構（如客戶和我們）進行計劃內或計劃外的設施檢查，以確保相關設施符合監管要求。在過往期間裡，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通過了相關監管機構對有關藥品發現、開發及生產流程及設施的檢查。如果未來公司不能持續滿足監管政策的要求或未通過監管機構的現場檢查，將可能導致公司被取消從業資格或受到其他行政處罰，致使客戶終止與我們的合作。

此外，公司的經營受限於有關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的全國性及地區性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易燃、易爆、有毒的危險化學物質的使用及污染物（廢氣、廢水、廢渣或其他污染物）的處理。倘若未來有關的環保政策趨於嚴格，將會增加公司在環保方面的合規成本。

公司將密切關注醫藥政策動向並積極落實國家政策，確保公司持續滿足監管政策要求。

(5) 無法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書的風險

公司受限於藥物研發及生產方面若干法律法規的約束，這些法律法規規定公司需取得不同主管部門的多項批准、執照、許可證書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其中部分證書還需要定期更新及續領。如果公司無法取得經營所需的批准、執照、許可證書，將會被相關監管機關命令中止經營。

公司已經取得經營相關的資質，並將密切關注相關法律法規的實施情況，以便可以續領相關資質。

(6) 國際政策變動風險

近年來地緣政治因素帶來重大不確定性。國際貿易保護主義和單邊主義勢頭增長，公司在國際市場耕耘多年，客戶中相當部分為海外製藥和生物科技公司，他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將受當地政府對醫藥外包行業中國服務提供商的態度和措施所影響。倘若國家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日益加劇或者某些國家開始對中國醫藥外包行業技術或研究活動採取限制政策或頒佈新的立法，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情況產生不利影響。

自2015年起，公司不斷增加海外服務能力的佈局，以減少由於貿易和國際政策變動導致的對公司業務開展的不利影響。

(7) 匯率風險

公司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及歐元有關。報告期內，公司海外客戶業務收入佔比遠高於國內客戶，公司相當部分的收入來自以美元計價的銷售。然而，公司大部分人員及運營設施在中國境內，相關的經營成本及開支是以人民幣為計價單位。近年來，受到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所影響，再加上中國政府已決定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系統改革及提升人民幣匯率的彈性，造成人民幣與美元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存在波動。

公司已通過並將繼續通過開展套期保值交易的方式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8) 市場競爭風險

創新藥的全球藥物研發服務市場競爭激烈，公司致力於打造擁有實驗室服務、CMC (小分子CDMO) 服務、臨床研究服務及大分子和細胞與基因治療服務能力的多療法藥物研發服務企業，因此公司預期與國內及國際競爭對手在藥物研發特定階段展開競爭。同時公司亦與醫藥研發企業內部的發現、試驗、開發及商業化生產部門競爭。隨着更多的競爭對手進入市場，預期競爭水平將持續增加。公司面臨服務質量、一體化服務的廣度、交付及時性、研發服務實力、知識產權保護、客戶關係深度、價格等多方面因素的市場競爭。

未來，公司將繼續深化建設CRO+CDMO全流程一體化藥物研發生產服務平台，加強科研團隊的建設，提升服務質量。同時，公司也將利用自身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及多年積累的口碑，積極擴展新客戶，進一步強化自身抵禦市場競爭風險的能力。

(9) 技術更新風險

隨着市場的持續發展，研發技術在不斷創新，先進的技術對於公司維持行業內的領先地位十分重要，公司必須緊跟新技術及工藝的發展方向以維持我們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

公司將持續投入大量人力和資本資源以培育和發展新技術，升級我們的服務平台。如出現擁有對公司具有吸引力的新技術標的公司，公司亦會考慮通過收購的方式來為我們平台注入新的服務能力。

(10) 服務質量風險

服務質量及客戶滿意度是公司保持業績增長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藥物研究、開發及生產服務向客戶提供的成果主要是實驗數據和樣品，上述實驗數據和樣品是客戶進行後續研發生產的重要基礎。同時客戶有權審計公司服務的標準作業程序及記錄，並檢查用以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的設施。如果公司未能保持高水平的服務質量，提供的實驗數據或樣品存在瑕疵，或者公司的服務設施未能通過客戶審計，這將導致公司可能面臨違約賠償，還可能由於聲譽受損而使客戶流失，從而對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公司將持續穩步推進質量管理工作，着力完善公司質量控制體系，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

(11) 使用人工智能(AI)技術風險

公司積極探索人工智能(AI)在藥物研發領域的應用，人工智能(AI)在藥物發現和開發領域的應用可以提高服務效率，並在臨床研究領域賦能多項業務板塊，但同時面臨多重潛在風險。數據風險是核心挑戰，訓練數據的質量偏差可能導致模型預測失准；隱私洩露和倫理爭議也需要提高警惕加強防範。此外，監管滯後和知識產權不清等均有可能阻礙創新轉化。

公司將不斷完善高質量、多樣化的生物醫學數據庫，努力構建高質量的人工智能模型，並結合實驗驗證不斷提升結果可靠性；完善數據共享與隱私保護機制；推動跨學科協作，將AI與傳統生物學方法深度融合，確保AI賦能藥物研發的可持續性。

其他資料

A. 僱員薪酬及關係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5,088名僱員，而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1,370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其薪酬政策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制定，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與世界一流的科學家一起從事尖端藥物研發項目及在集團的康龍學院繼續深造的機會。

B.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回購H股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回購542,000股H股，總代價約為港幣7.3百萬（不包括費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合共7,263,300股已回購H股作為庫存股，當中包括報告期內回購之542,000股H股及2024年12月回購之6,721,300股H股。該7,263,300股庫存H股已指定用於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根據公司章程，該等庫存H股將不會獲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

報告期內回購H股股份的詳細情況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H股 股份數量	每股支付 的最高價 (港幣)	每股支付 的最低價 (港幣)	總對價 (港幣)
2025年1月	542,000	13.44	13.32	7,250,100
總計	542,000			7,250,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

C.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根據一般發行授權配售新H股

於2026年1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統稱「**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各自同意(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出任本公司代理，並盡力促使若干承配人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58,440,762股新H股，每股H股認購價為22.82港元(「**配售**」)。按每股配售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計，58,440,762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人民幣58,440,762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2.82元較2026年1月14日(即配售協議簽署的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24.94元折價約8.50%。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生產服務平台，業務遍及全球，致力於進一步鞏固服務能力，加速全球藥物創新。進行本次配售事項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資金實力，把握行業機遇，助力產能投入及業務拓展。本次配售也將為公司引入國際優質機構投資者群體，進一步擴大股東基礎，並有望顯著增強H股的交易流動性，有助於加強本公司的國際資本運作能力。另外，通過償還本公司部分現有債務，公司的資本結構將得到進一步優化。此次配售將支持公司繼續保持在醫藥研發服務領域的領先地位，符合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因此，董事相信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26年1月22日，配售已達成所有條件並完成配售。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22.82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58,440,762股配售股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333.6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佣金及徵費後）預期約為1,318.7百萬港元（據此，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22.56港元），並將按以下方式動用：

- (a) 約70%將用於本公司的項目建設，以加強本公司實驗室服務設施、藥物工藝開發及生產設施的能力及產能；
- (b) 約10%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及
- (c) 約20%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5日及2026年1月22日之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報告期後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響公司的重大事件。

D. 進行證券交易遵守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

E.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除了下述披露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無按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C.2.1條的要求予以區分。就樓柏良博士的經驗、個人履歷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以及樓博士自我們開業以來承擔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務而言，董事會認為，樓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這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架構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盡量提高其運營效率。

F.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段落D.3。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余堅先生、曾勁峰教授及李麗華女士，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且具備合適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確認已遵從適用的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及已作出足夠披露。審計委員會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上述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安永」)的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安永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的核證聘用，故此安永概不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H. 年度股東會

在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期間，董事會已(i)批准召開年度股東會；及(ii)授權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人士批准將於年度股東會上發佈的文件，以及釐定有關年度股東會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召開年度股東會的時間及地點。年度股東會的通告及通函將於適當時候發出。

I.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harmaron.cn)刊登。本集團的2025年年度報告，包括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消息將派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最後，我要感謝所有員工和管理團隊在本報告期間的辛勤工作。我還要代表本集團向所有用戶和業務合作夥伴表示衷心感謝，並希望在未來能夠得到他們持續支持。我們將繼續與股東及僱員緊密合作，使集團的營運更趨現代化更完善，並期望藉此開啟集團發展的新篇章。

釋義

「碳 ¹⁴ 」	指	碳14(¹⁴ C)或放射性碳，碳的放射性同位素，原子核含有6個質子及8個中子
「氚」	指	氫-3，氫的放射性同位素，其核包含一個質子及兩個中子
「2021年A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1年度資本化儲備」	指	股東於2022年5月31日召開的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會上批准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每10股轉增5股
「2021年度利潤分配」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分配，經股東於2022年5月31日召開的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會批准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指	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2021年度資本化儲備
「2022年A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2年度資本化儲備」	指	股東於2023年6月21日召開的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會上批准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每10股轉增5股
「2022年度利潤分配」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分配，經股東於2023年6月21日召開的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會批准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指	2022年度利潤分配及2022年度資本化儲備
「2023年A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3年度利潤分配」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分配，經股東於2024年6月6日召開的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會批准
「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指	本公司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ADC」	指	抗體藥物偶聯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年度股東會，以（其中包括）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海心智惠」	指	浙江海心智惠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8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由本公司持有70.44%
「AMS」	指	加速器質譜法
「抗體」	指	可與相應抗原發生特異性結合反應的免疫球蛋白
「原料藥」	指	原料藥，在疾病的診斷、治療、症狀緩解、處理或預防中有藥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或能影響人體結構或功能的藥品成份
「A股」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面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的審計委員會
「獎勵」	指	根據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或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生物分析」	指	分析科學的一個子學科，涵蓋生物系統中外源化合物（藥物、其代謝物及異常位置或濃度的生物分子）及生素（大分子、蛋白質、DNA、生物製劑、代謝物）的定量分析

「生物偶聯」	指	一種通過化學或生物手段將兩種不同分子(通常一種為生物大分子，另一種為功能性分子)共價或非共價連接的技術。這種技術在藥物開發、生物醫學研究和臨床診斷等領域有廣泛應用
「生物測試」	指	通過生物體系(如細胞、微生物、組織、動物模型或人體樣本)對物質、藥物、化學品的生物活性、毒性、安全性或功能進行檢測和評估的實驗方法。其核心目標是利用生物反應來量化或定性分析被測物的作用機制、效能及潛在風險，廣泛應用於藥物研發、環境監測、臨床診斷和基礎科學研究中
「佰翺得」	指	無錫佰翺得生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3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持有82.54%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計算機輔助藥物設計」	指	計算機輔助藥物設計，運用電腦(或工作站)輔助創作、修改、分析或優化新化合物或生物製劑
「北京第二園區」	指	位於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主要從事CMC(小分子CDMO)服務
「北京第三園區」	指	位於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主要從事實驗室服務和CMC(小分子CDMO)服務
「西安園區」	指	位於陝西省西咸新區，主要從事實驗室服務
「CDMO」	指	合同開發和生產組織，一個CMO，除了全面的藥物生產服務，還提供流程開發和其他與生產服務相關的藥物開發服務
「cGMP」或「GMP」	指	現有良好生產規範
「CGT」	指	細胞與基因治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臨床研究」	指	創新藥物臨床研究分為I至IV期4個階段。工作內容涉及臨床試驗的全過程，包括試驗前的準備、臨床試驗研究機構和研究者的選擇；協助申辦者準備倫理委員會的審議；與申辦者、研究者一起設計制定並實施臨床試驗方案
「CMC」	指	化學、製造及控制，化學和製劑工藝開發及生產，藥物CMC部分系新藥審批中重點關注的內容。涉及工藝研發和放大研究、劑型開發、質控體系研究等一整套和藥物生產相關的內容
「CMO」	指	合同生產服務
「商業化」	指	新藥獲批並上市時的藥物開發階段
「本公司」或「康龍化成」	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9)及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59)
「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發行的(i)300.0百萬美元的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債務股份代號：40725)及(ii)人民幣1,916.0百萬元的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美元結算的可轉換債券(債務股份代號：40733)，該可轉換債券已全部贖回、註銷，並分別於2024年7月11日及2024年6月26日自聯交所撤銷上市
「CRC」	指	臨床研究協調員
「CRO」	指	合同研發服務，專注於向醫藥市場公司提供醫藥研發服務的公司
「晶型篩選」	指	採用高通量篩選技術獲得藥物可能存在的各類固體型態，採用多種固態分析技術表徵各種型態的物理化學性質，採用多學科綜合手段評估優勢型態的生物製藥性能，以篩選出適合生產、生物利用度高、利於製劑的優勢藥物晶型

「數統」	指	數據管理與統計分析業務
「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授權的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或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管理委員會、人員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MPK/ADME」	指	藥物代謝動力學／吸收、擴散、代謝與排洩，研究藥物在動物體內、外的動態變化規律，闡明藥物的吸收、分佈、代謝和排洩等(ADME)過程的動態變化及其特點的實驗內容
「DNA」	指	承載所有已知活性生物及許多病毒演變，活動及繁殖中使用的大部分遺傳指令的分子
「成藥性」	指	進行了初步藥效學研究、藥代動力學特性和安全性的早期評價，具有開發為藥物潛能的特性
「適格員工」	指	包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中國或非中國員工、董事或顧問；如果員工所在地的法律和法規規定根據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或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授予、接受或獎勵歸屬是不允許的；或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遵守該員工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和法規有必要或適宜排除該員工，則該員工不得參與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或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且該等員工應排除在「適格員工」一詞之外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歐盟藥物評估機構
「酶催化」	指	由酶作為催化劑所介導的化學反應過程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首次人體實驗」	指	首次人體實驗研究
「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	指	本公司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
「GCP」	指	良好臨床規範
「GLP」	指	良好實驗室規範
「GMP」	指	良好的藥物生產管理規範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高活化合物」	指	具有高藥理活性的化合物，能夠在極低的劑量下產生顯著的生物效應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面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IND申請」	指	研究性新藥，IND申請指醫藥公司於營銷申請獲得批准前可進行臨床試驗的實驗性藥物
「康斯達」	指	北京康斯達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由本公司間接持有70.44%
「先導化合物」	指	對某個靶標或模型呈現一定強度和選擇性活性的化合物，一般具有新穎的化學結構，其理化性質、藥代性質和安全性等滿足一定的要求，具有類藥性和可開發性。先導化合物一般不能直接成為藥物，需要對其化學結構進行優化，使上述性質達到最佳配置。先導化合物的質量直接影響新藥研發的速度和成功率

「連接子」	指	ADC的組成部分，將抗體和毒性分子連接起來
「聯斯達」	指	北京聯斯達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持有82.3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委員會」	指	經董事會授權管理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管理委員會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MHRA」	指	英國藥品和健康產品管理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審批中國藥品及生物製品的部門
「OECD」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寡核苷酸」	指	核苷酸以磷酸二酯鍵連接而成的化合物
「多肽」	指	氨基酸以肽鍵連接而成的化合物
「藥理學」	指	通過體外試驗、動物試驗研究藥物活性、生物學作用和療效，以及生物利用度、組織分佈與療效的相互關係，探索藥物作用的機理、靶點，從而進行藥效學評價和藥理研究的實驗內容
「藥物警戒」	指	是與發現、評價、理解和預防不良反應或其他任何可能與藥物有關問題的科學研究與活動
「PharmaGend」	指	PharmaGend Global Medical Services Pte. Ltd.，為公司的參股公司，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由本公司持有32.38%，曾用名Rxilient Biohub Pte. Ltd.

「康龍臨床」	指	康龍化成(成都)臨床研究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由本公司持有82.33%
「質粒」	指	雙鏈環狀DNA，是基因工程中常用的載體
「臨床前」	指	藥物研究的臨床前階段或與之有關者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限制性A股」	指	本公司根據2021年A股激勵計劃、2022年A股激勵計劃及2023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選定參與者」	指	符合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或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獲批參與計劃，並被授予相應計劃項下獎勵的適格員工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SSU」	指	臨床項目啟動專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構效關係」	指	藥物或其他生理活性物質的化學結構與其生理活性之間的關係，是藥物化學的主要研究內容之一

「合成工藝」	指	從特定原料轉化到所需產品的單步或者多步單元反應過程。關於合成路線一般結合具體產品討論
「TQT／心臟安全性」	指	該研究是指在藥物的臨床試驗初期，通過對受試者所有心電圖變化作出全面的觀察和描述，測量QT/QTc間期延長情況，明確該藥物是否對心臟復極存在影響以及影響的程度，判斷其引發惡性心律失常的風險，並為決定藥物是否進入下一步研發提供數據支持
「靶點」	指	指體內具有藥效功能並能被藥物作用的生物大分子，如某些蛋白質和核酸等生物大分子。那些編碼靶標蛋白的基因也被稱為靶標基因。事先確定與特定疾病有關的靶標分子是現代新藥開發的基礎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彈頭分子」	指	在靶向治療藥物中負責發揮主要治療作用的活性成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職工代表董事李承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家慶先生及萬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曾勁峰教授及余堅先生。